



正大种业

NEEQ: 874679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XiangYang Chia Tai Seeds Co.,Ltd



年度报告

— 2024 —

##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富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明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君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五、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六、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3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4
第五节	行业信息 .....	3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62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	67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8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正大种业、公司、本公司	指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种子	指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掖卜蜂	指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卜蜂集团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正大畜牧投资	指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南通大熊	指	南通大熊农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京福壹号	指	京福壹号（台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隆平管理咨询	指	湖南隆平高科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襄阳合信	指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襄阳正信	指	襄阳正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襄阳正慧达	指	襄阳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昆明正慧达	指	昆明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张掖谷大	指	张掖谷大农业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隆平高科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中种集团	指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瑞丰	指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先正达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茂种子	指	文山市正茂种子经营部
速展村	指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速展村村民委员会
天乐村	指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乌江镇天乐村村民委员会
兴隆村	指	甘州区沙井镇兴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万宝春园	指	砚山万宝春园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松南农业	指	砚山县松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	指	2024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XiangYang Chia Tai Seeds Co.,Ltd.		
	-		
法定代表人	王富杰	成立时间	1996年7月25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A 农、林、牧、渔业-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1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研发、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正大种业	证券代码	874679
挂牌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44,148,421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信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静伟	联系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机场路一号
电话	0710-2843900	电子邮箱	cpseeds@cpgroup.cn
传真	0710-2843900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机场路一号	邮政编码	44100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hiatai-agri.com/">http://www.chiatai-agri.com/</a>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6154080025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东风汽车大道11号襄阳管理部办公大楼2楼208室		
注册资本（元）	144,148,421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一、 业务概要

####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正大种业是一家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和服务体系。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被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中国种子协会等单位/机构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云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对玉米种子的研发与改良，全面构建了商业化育种及服务推广体系。组建了以育种博士、硕士、高级农艺师为核心的玉米新品种创新团队，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优秀海智工作站”，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玉米生态区的8个育种研究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68项，拥有专利证书5项，报告期内在售审定玉米品种63个，产品推广地区覆盖中国东华北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西南春播玉米区和西北春播玉米区四大玉米主产区。公司自主选育的F06、F19玉米自交系入选第二十九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发布的“全国杰出贡献玉米自交系”，自主选育的正大808入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2023年《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骨干型推广品种”，自主选育的正大808、正大719、正大619、正大811、正大506等品种分别入选广西、贵州、云南、湖北等省份农业主导品种。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突出，科研成果转化显著。

2024年10月30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在第二十一届全国种子双交会信息发布会上公布了2023年度中国农作物种业企业商品种子销售排名，公司位列“杂交玉米商品种子销售额前十强”。

公司盈利主要系种子业务。公司种子业务涉及研发育种、大田制种、生产加工、种子销售、售后服务的全流程。具体如下：

#### 1、 研发模式

##### (1) 自主研发

公司采用组建研发团队并设立育种研究站的研发模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拥有27名研发人员，包括以博士、硕士、高级农艺师为核心、具有丰富育种经验的梯级研发团队，并先后在国内建立了8个育种研究站，覆盖了东华北、黄淮海、西北、西南等多个玉米生态区。公司自主研发流程具体步骤主要包括确定育种目标、种质资源收集整理分析及创制、自交系的选育、组配与测试、

初级/中级/高级测试、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申报品种审定及植物新品种保护等主要步骤。

## （2）合作研发

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大北农、中种集团、杭州瑞丰等高校及企业开展玉米种子的产学研项目合作，协同开展项目合作研究试验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育种研发效率。

## 2、生产模式

公司玉米种子的生产一般经过制种及加工两大环节。

### （1）制种环节

在制种环节中，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制种模式。公司根据品种表现、预估市场需求、客户和终端用户偏好并结合新品种推广计划，预估下一个销售季拟销售的品种及计划销量，据此拟定并签发制种计划表，由制种基地完成制种，公司在此过程中会委派工作人员跟踪和监督基地制种工作，公司从制种基地采购玉米种子鲜穗或籽粒作为原材料入库。

### （2）加工环节

公司采用自主加工的生产方式，由公司将回收的制种玉米鲜穗或籽粒运输至公司的加工厂，经过穗选、烘干、脱粒、预选、风筛选、分级、重力选、色选、包衣、包装等一系列程序后，加工为成品包装种子入库。

##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种衣剂和包装物。具体采购方式如下：

### 1）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

如前所述，基地制种商制种完成后，会将合格鲜穗或籽粒交付至公司，公司品管进行复检，检验合格后公司按合同支付种子款。制种商与公司为合作关系，制种商制种期间，所需生产资料自行采购。公司与张掖、宁夏等地制种基地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亩保产值进行结算，与云南制种基地按照所收购合格玉米毛种（含鲜穗）重量进行结算。

### 2）包装物及种衣剂等辅助材料

公司根据每年包装物及种衣剂的需求情况，经过询价、招标等流程后，与相关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执行采购。

##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存在玉米种子销售及代繁业务。

### （1）种子销售

从销售模式角度划分，公司玉米种子销售以经销模式（卖断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

## （2）代繁业务

代繁业务中，公司与客户签订《委托生产合同》，由公司组织完成制种并检验合格后，发货至客户加工厂，然后经双方对账完成价款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不存在重大变化。

2024年，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管理流程，提高了运营管理效率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注重产品品质和员工技能培训及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生产调度，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以满足客户的需求。面对制种基地竞争激烈的外部环境，公司提前规划，积极行动，稳定了云南、甘肃、宁夏各制种基地，通过全程的高标准管理，顺利完成年度种子生产任务，为2024-2025销售季的种子加工、销售奠定了良好基础。结合公司新老产品的布局，针对各市场的品种表现，聚焦各品种的优势区，公司开展了大量布点示范，2024年度公司销售服务团队合计召开各类品种观摩及技术推广会议1000多场次，并加大新媒体投入，发挥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快手等新媒体的快速辐射宣传作用，为公司成品的销售稳定增长发挥了极大的支撑。同时，公司2024年继续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坚持自我研发与外部合作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助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二）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被归类为“A0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之“A0511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所属“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生物育种，种子（种苗）生产、加工、包装、检验、鉴定技术和仓储、运输设备的开发与应用”系鼓励类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种子种苗培育活动作为生物育种产业，被认定为战略新兴行业。

种业作为农业的“芯片”，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及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中占据关键地位。种业振兴行动实施3年来，我国种业领域成果丰硕。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在种业领域广泛应用，加快了育种进程，提高了品种选育效率与质量。分子标记辅助选择技术可加速优良品种筛选，大数据、人工智能为种业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精准决策支持，推动种业向智能化、高效化方向发展。近年来，种业资源整合以及兼并重组步伐不断加快，促进了种业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这种资源整合与兼并重组优化了产业结构，减少了行业内的无序竞争，推动种业朝着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我国种子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稳中有升趋势，发展态势良好。与发达国家不同，我国种业市场以中小企业为主，产业格局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整体呈现出企业主体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竞争激烈的特征。

种子行业的周期性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种子产品的研发推广与生命周期。种子的研发周期往往较长，选育一个新品种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一般而言，种子研发完毕通过审定进入市场后，至少需要 2-3 年的市场推广进入成长期，形成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种子产品的生命周期通常在 5 到 10 年左右。因此，市场推广和产品生命周期对种子经营会产生一定的周期性影响；二是种子产品需求的周期性。种子行业的发展会受到农作物价格、库存与播种面积的影响。供大于求现象突出时会导致种子有效库存增加，种子行业通常需要调减制种面积，降低种子供应量；种子库存低位运行时又会调增制种面积、增加种子供应量，种子企业经营业绩随着供应量的变化呈现一定的周期性。

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国家对三农工作的部署继续强调了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指出我国农业发展要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完善联合研发和应用协作机制，加大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

随着行业法律法规的完善以及国家对种业发展的政策支持，有助于推动拥有完备的“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的种子企业的高速发展，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详细情况	2018 年正大种业获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2021 年 12 月 3 日正大种业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2 年 12 月 9 日正大种业获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 2023 年 12 月 4 日云南种子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4 年 4 月 25 日正大种业获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2024 年 6 月 13 日云南种子获云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80,438,030.15	408,870,891.94	-6.95%
毛利率%	40.71%	39.5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33,054.39	88,431,573.93	-8.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045,112.85	76,839,226.78	-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97%	22.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86%	19.91%	-
基本每股收益	0.56	0.61	-8.2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56,141,306.92	637,478,654.66	18.61%
负债总计	233,886,492.42	203,693,374.25	14.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2,254,814.50	433,785,280.41	20.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2	3.01	2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5%	14.9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93%	31.95%	-
流动比率	2.91	2.66	-
利息保障倍数	363.82	221.9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04,432.47	46,834,843.93	167.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6.20	-	-
存货周转率	1.57	1.92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8.61%	12.6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95%	28.30%	-
净利润增长率%	-8.25%	-6.61%	-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	------	------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0,327,646.38	18.56%	70,445,283.06	11.05%	99.20%
应收票据	0	0%	0	0%	0%
应收账款	2,406,301.80	0.32%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261,114.39	43.81%	295,208,443.37	46.31%	12.21%
预付款项	13,475,791.45	1.78%	11,029,052.85	1.73%	22.18%
其他应收款	17,167,813.94	2.27%	1,452,604.93	0.23%	1,081.86%
存货	130,906,327.51	17.29%	135,567,121.30	21.27%	-3.44%
其他流动资产	14,752,374.60	1.95%	12,142,205.93	1.90%	21.50%
固定资产	77,954,980.18	10.31%	72,135,624.09	11.32%	8.07%
在建工程	-	-	6,475,716.00	1.02%	-100.00%
使用权资产	4,844,420.87	0.64%	8,798,528.36	1.38%	-44.94%
无形资产	21,394,255.80	2.83%	22,924,074.77	3.60%	-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0,280.00	0.22%	1,300,000.00	0.20%	26.94%
应付账款	13,066,916.68	1.73%	10,409,213.12	1.63%	25.53%
合同负债	98,092,854.23	12.97%	93,105,061.31	14.61%	5.36%
应付职工薪酬	10,173,805.57	1.35%	13,351,069.22	2.09%	-23.80%
应交税费	2,048,692.36	0.27%	1,675,672.70	0.26%	22.26%
其他应付款	75,602,674.16	10.00%	60,337,685.45	9.47%	25.30%
其他流动负债	20,871,663.73	2.76%	13,765,607.33	2.16%	5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1,338.06	0.44%	5,052,591.19	0.79%	-34.86%
租赁负债	990,253.86	0.13%	1,357,220.52	0.21%	-27.04%
递延收益	9,748,293.77	1.29%	4,639,253.41	0.73%	110.13%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本报告期货币资金余额增长 6,988.24 万元，增长率达到 99.20%，主要由于经营利润的积累所致；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40.63 万元，主要系应收甘肃隆丰祥种业有限公司的制种服务费；
- (3) 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605.27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增加；
-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增加 1,571.52 万元，增长 1,081.86%，主要由于应收甘州区党寨镇雷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往来款项增加 1,050 万元，以及应收甘州区甘浚镇速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往来款项增加 600 万元所致；
- (5) 本报告期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减少 647.57 万元，降幅 100%，主要系襄阳核心试验站在建工程于本年度转为固定资产；
- (6) 本报告期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395.41 万元，降幅为 44.94%，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正常折旧；

(7) 本报告期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增加 710.61 万元，增幅为 51.62%，主要系预估应付退货款的增加；

(8) 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减少 176.13 万元，降幅为 34.86%，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9) 本报告期递延收益余额增加 510.90 万元，增幅为 110.13%，主要由于收到黄集试验站建设政府补助 500 万元所致。

## (二) 经营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80,438,030.15	-	408,870,891.94	-	-6.95%
营业成本	225,579,357.06	59.29%	247,271,496.86	60.48%	-8.77%
毛利率%	40.71%	-	39.52%	-	-
税金及附加	1,033,468.21	0.27%	931,480.72	0.23%	10.95%
销售费用	26,400,638.28	6.94%	26,357,507.06	6.45%	0.16%
管理费用	30,516,296.78	8.02%	31,108,062.63	7.61%	-1.90%
研发费用	20,429,495.29	5.37%	23,307,050.10	5.70%	-12.35%
财务费用	-294,724.28	-0.08%	-1,409,621.68	-0.34%	-79.09%
其他收益	2,541,330.39	0.67%	1,662,602.37	0.41%	52.85%
投资收益	6,883,280.02	1.81%	5,682,247.46	1.39%	21.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1,114.39	0.11%	398,443.37	0.10%	0.67%
信用减值损失	-43,944.09	-0.01%	85,431.17	0.02%	-151.44%
资产减值损失	-7,254,658.09	-1.91%	-4,189,540.05	-1.02%	73.16%
资产处置损失	-73,943.65	-0.02%	-70,079.87	-0.02%	5.51%
营业利润	79,226,677.78	20.83%	84,874,020.70	20.76%	-6.65%
营业外收入	3,368,949.65	0.89%	6,396,278.07	1.56%	-47.33%
营业外支出	30,007.35	0.01%	602,739.80	0.15%	-95.02%
净利润	81,133,054.39	21.33%	88,431,573.93	21.63%	-8.25%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本年度财务净收益相较于上一年度减少 111.49 万元，降幅达到 79.09%，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有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119.01 万元；

(2) 本年度其他收益相较于上一年度增加 87.87 万元，增幅为 52.85%，主要归因于黄集试验站建设补助、高产耐逆广适玉米新品种课题、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等政府补助摊销的增加；

(3) 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相较于上一年度增加 306.51 万元，增幅为 73.16%，主要由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6 万元，以及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20 万元；

(4) 本年度营业外收入相较于上一年度减少 302.73 万元，降幅为 47.33%，主要由于上一年度收到政府补贴 300 万元；

(5) 本年度营业外支出相较于上一年度减少 57.27 万元，降幅为 95.02%，主要由于捐赠支出减少 54 万元。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1,637,430.05	400,452,359.04	-7.20%
其他业务收入	8,800,600.10	8,418,532.90	4.54%
主营业务成本	222,060,422.92	243,097,290.17	-8.65%
其他业务成本	3,518,934.14	4,174,206.69	-15.7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371,637,430.05	222,060,422.92	40.25%	-7.20%	-8.65%	0.95%
种子业务	352,691,497.29	207,393,974.09	41.20%	-0.21%	2.78%	-1.71%
代繁业务	15,583,997.71	11,345,661.45	27.20%	-60.97%	-68.29%	16.81%
其他	3,361,935.05	3,320,787.38	1.22%	-52.44%	-39.94%	-20.57%
二、其他业务小计	8,800,600.10	3,518,934.14	60.01%	4.54%	-15.70%	9.60%
加工和服务	5,066,800.14	2,484,409.74	50.97%	26.52%	11.09%	6.81%
销售材料	3,646,158.05	1,007,892.04	72.36%	-0.88%	180.13%	-17.86%
租赁	87,641.91	26,632.36	69.61%	-88.08%	-98.31%	184.24%
合计	380,438,030.15	225,579,357.06	40.71%	-6.95%	-8.77%	1.18%

##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东北	19,602,252.38	18,600,761.02	5.11%	-14.29%	8.35%	-19.82%
华北	21,766,450.03	17,343,245.59	20.32%	-60.83%	-62.53%	3.63%
华东	3,753,938.53	3,047,110.43	18.83%	52.15%	56.86%	-2.44%
华南	108,901,348.25	52,019,884.70	52.23%	-0.63%	-5.92%	2.69%
华中	41,117,748.79	29,832,871.68	27.45%	20.47%	12.78%	4.95%
西北	61,120,246.67	42,298,907.92	30.79%	12.12%	12.13%	-0.01%
西南	115,375,445.40	58,917,641.58	48.93%	-4.89%	1.19%	-3.07%
主营业务小计	371,637,430.05	222,060,422.92	40.25%	-7.20%	-8.65%	0.95%
其他业务	8,800,600.10	3,518,934.14	60.01%	4.54%	-15.70%	9.60%
合计	380,438,030.15	225,579,357.06	40.71%	-6.95%	-8.77%	1.18%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 本年度代繁业务显著减少，主要由于公司优先繁育自有品种，满足自身业务需求；
- (2) 华北地区的业务显著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代繁业务收入规模下降，而公司主要代繁收入来源于华北地区。

##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滇丰农业	14,162,576.41	3.72%	否
2	正茂种子	7,484,526.58	1.97%	否
3	隆丰祥种业	6,396,908.96	1.68%	否
4	付开丽	5,755,035.15	1.51%	否
5	龙丕松	5,026,223.58	1.32%	否
	合计	38,825,270.68	10.21%	-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乐村	30,298,374.57	16.04%	否
2	万宝春园、松南农业	17,197,342.44	9.11%	否

3	兴记正禾	14,536,646.56	7.70%	否
4	速展村	9,961,820.40	5.27%	否
5	兴隆村	7,872,555.34	4.17%	否
合计		79,866,739.31	42.29%	-

注 1：上表中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占比为公司对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注 2：万宝春园、松南农业不存在股权层面的控制关系，但根据走访等尽调过程的发现，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二者合并列示。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04,432.47	46,834,843.93	16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0,860.15	-476,717.99	-11,57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613.34	-7,429,852.43	51.75%

####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7,856.96 万元，主要系销售单位制种成本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同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 5,519.41 万元，主要系随经营利润增加，公司理财等投资规模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 384.52 万元，主要系较上一年度支付上市相关费用及租赁费用减少所致。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种子	控股子公司	种子生产、加工及销售	40,000,000.00	388,365,048.55	219,569,173.72	253,575,091.57	77,266,013.39

张掖卜蜂	控股子公司	种子生产、加工及销售	30,000,000.00	86,493,595.20	52,610,066.19	85,616,754.96	3,989,503.32
------	-------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30,860,000.00	0	不存在
合计	-	330,860,000.00	0	-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研发情况

###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0,429,495.29	23,307,050.1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7%	5.7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2
硕士	7	8
本科以下	20	17
研发人员合计	29	2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2.24%	11.79%

##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	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0

##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项目进展	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西南低海拔玉米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	丰富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玉米品种储备，满足不同玉米生态栽培区域的需要。	已结项	获得植物新品种审定证书 5 个； 选育 6 个玉米新品种并报审。	适应品种更新换代速度、保持公司玉米品种在西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川中低平丘春播玉米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	选育适宜四川地区种植的玉米新品种。	已结项	选育 1 个玉米新品种并报审。	选育适配四川地区的玉米新品种，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东北中早熟春玉米新品种选育研究	选育适宜东北东北地区种植的玉米新品种。	已结项	获得植物新品种审定证书 1 个； 选育 2 个玉米新品种并报审。	选育适配东北地区的玉米新品种，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湖北春播玉米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	选育适宜湖北地区种植的玉米新品	已结项	筛选出春播 154 份优势组合。	选育适配湖北地区的玉米新品

究	种。			种，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云南中高海拔春播玉米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	选育适宜云南中高海拔地区种植的玉米新品种。	已结项	选育 6 个玉米新品种并报审。	选育适配云南地区的玉米新品种，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黄淮海夏播玉米新品种选育研究	选育适宜黄淮海地区种植的玉米新品种。	已结项	创制并筛选出适合黄淮海种质资源 1125 份； 完成黄淮海 14 个父本群基础群体和 9 个母本群基础群体两轮杂交改良。	选育适配黄淮海地区的玉米新品种，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东北中晚熟、中熟及西北春玉米类型区玉米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	选育适宜东北及西北地区种植的玉米新品种。	已结项	获得植物新品种审定证书 1 个； 2 个玉米新品种完成审定程序。	选育适配东北及西北地区的玉米新品种，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种子销售收入确认: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种子销售收入分别为 400,452,359.04 元及 371,637,430.05 元。根据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在将种子产品等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给客户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并根据取得的经客户确认的销售收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提取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时，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种子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存货跌价准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4,883,308.01 元及 143,393,427.13 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316,186.71 元及 12,487,099.62 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存货的市场价格、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状态及库龄以及市场对存货的需求等因素，作出判断和估计，评估这些因素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由于管理层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云南、甘肃、宁夏等地区的制种面积，通过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助力从事玉米制种的农户实现经济收益的增加，对巩固脱贫攻坚的成果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始终坚守社会责任感，在种子的生产和加工全过程中，严格遵守质量操作规程。通过不断改进制种技术，确保了种子的生产质量，使种植农户能够信赖并购买到优质高产的种子，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贡献了力量。

此外，公司积极履行企业责任，高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持续改善劳动用工和福利保障体系，全面尊重并保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并全面改善员工的工作与生活环境。通过开展多元化的培训课程，例如成立正大农业培训学院，定期对技术岗位员工进行玉米种植技术培训。同时，为有晋升潜力的员工提供管理能力和领导力培训，助力员工的职业成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同步发展。

##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种子是农业科技的芯片，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公司所处种子行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关乎我国粮食安全，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但是，根据各类农作物品种的供求变化和生​​产情况，国家会择机出台农作物良种补

	<p>贴、粮食收储等政策，引导种植农户调整种植结构，进而影响各类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和各类农作物种子的需求。因此，国家对农作物产业的政策调整，特别是对玉米产业的政策调整，可能导致整体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对玉米种子的研发与改良，全面构建了商业化育种及服务推广体系。选育了一批综合抗性强的优势品种，在西南、东华北等优势地区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即使受到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持续发展、持续盈利。</p>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p>目前，我国种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以中小企业为主。根据《2024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截至2023年末，全国纳入农作物种业统计的持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量就达8,721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p> <p>种业市场竞争的核心在于品种与技术的创新以及规模效应。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对玉米种子的研发与改良，全面构建了商业化育种及服务推广体系。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68项，拥有专利证书5项，报告期内在售审定玉米品种63个，产品推广地区覆盖中国东华北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西南春播玉米区和西北春播玉米区四大玉米主产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自主研发水平，不能持续培育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不能占有或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降低及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保持主营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管理等各方面的效率及创新水平，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玉米新品种，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市</p>

	<p>场，实现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p>
<p>新品种研发与推广的风险</p>	<p>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由于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研发周期及市场推广周期，随着老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老品种的销量和利润率会下降。因此，种子企业需要持续不断地加大新品种的研发与推广。但是，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具有投入成本大、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p> <p>如果未来公司成熟的种子产品进入产品衰退期，且公司未能持续研发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的植物新品种或研发出的植物新品种商业推广价值较低或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成本难以收回、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对玉米种子的研发与改良，全面构建了商业化育种及服务推广体系。组建了以育种博士、硕士、高级农艺师为核心的玉米新品种创新团队，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优秀海智工作站”，在全国主要玉米生态区的建立了8个育种研究站。产品推广地区覆盖中国东华北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西南春播玉米区和西北春播玉米区四大玉米主产区。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加强新品种的宣传与市场推广工作，保持业绩的稳定增长。</p>
<p>转基因玉米商业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冲击风险</p>	<p>2021年起，农业农村部陆续开展了转基因玉米产业化试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转基因品种获得生物安全证书后，再经品种审定可获得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进入商业化生产应用；</p> <p>2023年12月，农业农村部公布批准发放了首批转基因玉米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共计64个转基因玉米种子通过品种审定。</p> <p>由于公司属于外资控股企业，根据现行有效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公</p>

	<p>司尚无法直接开展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未来随着转基因玉米种子的推广逐渐放开且得到市场认可,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公司将面临转基因玉米品种冲击的风险,也将对公司的产品销量、市场份额、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初今,公司收入中无转基因玉米的销售。</p> <p>应对措施:公司与大北农、杭州瑞丰、中种集团等企业开展转基因合作。公司核心自交系材料已完成抗虫耐除草剂转基因性状导入。</p>
收入结构相对单一风险	<p>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研发、生产、销售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公司种子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为玉米种子业务。虽然公司杂交玉米种子业务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品牌认可度,且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小麦等其他农作物种子业务,但是收入结构相对单一会使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所下降。当下游市场环境因政策因素、自然条件因素或病虫害因素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不断拓展业务规模,拓展下游客户资源,进一步壮大营收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将围绕新产品积极进行研发投入,随着新产品的选育以及相应市场的拓展,将逐步形成主营业务的多头支撑作用。</p>
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一方面,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控、行业周期性变动以及农作物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农作物种子销售价格会有所波动;另一方面,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研发周期及市场推广周期,随着老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老品种的销售价格会有所下降。</p> <p>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种子对应的农作物粮食价格大幅下跌等,亦或是公司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推广、销售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滑甚至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p>

	<p>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市场调研、产品库存、行业变动、下游客户需求、玉米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稳健安排产品选育及推广计划，降低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p>
制种与销售不同期引发的供需风险	<p>玉米种子的制种与销售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周期中，产品销售时点要显著滞后于制种采购时点。以公司主要制种区域西北地区为例，公司通常在每年2月前制定制种计划，3月前与制种单位确定制种面积、品种等。5月前向制种单位提供亲本开始制种，并于10月前收获玉米鲜穗或玉米籽粒。在生产加工之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在每年10月至次年6月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p> <p>从以上生产经营周期可以看出，公司的经营模式中制种环节会大幅前置于生产销售环节，这要求公司每年在制定制种计划时需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客户和终端用户偏好并结合自身新品种推广情况准确预估未来一个销售季的拟销售品种情况和各品种计划销量。如果相关预测过于激进，后续产品销售不达预期，则会造成库存积压，在降低公司资金周转效率的同时还会引发潜在的存货减值风险；如果相关预测过于保守，后续产品销售远超制种规模，则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乃至出现被竞争对手抢占既有市场份额的情况。</p> <p>综上，由于种子行业固有的制种与销售不同期特点，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供需关系预测不准确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市场调研、产品库存、行业变动、下游客户需求、玉米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稳健安排制种计划，降低制种与销售不同期引发的供需风险。</p>
自然灾害和病虫害风险	气候环境等自然条件和病虫害的发生都会对农业生产造成较

	<p>大影响。从总体上看，我国农业种植领域发生大规模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可能性较小，但局部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情况仍相对普遍。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发生对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和销售都会造成一定影响。</p> <p>在制种环节，虽然公司的育种、制种主要分布在甘肃省、云南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多个地区，覆盖区域较广，但如果主要制种基地发生较为严重的雹灾、涝灾、干旱、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制种基地会出现大幅减产、产品质量下降等情况，进而造成公司玉米种子供应不足，影响公司收入规模的提升。此外，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发生也会相应提升公司的制种成本，进而导致毛利率下滑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在销售环节，虽然公司销售的玉米种子品种均在其适宜种植区域具有较为良好的抗逆性，但是如果终端农户种植过程中发生相关自然灾害或病虫害，会使得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农户出现欠收或减产，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口碑，将对公司既有产品销售、新产品推广以及长期发展造成潜在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在制种环节，公司与主要制种基地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相关人员将持续关注气候与环境变化，针对自然灾害与病虫害提前制定应对方案以减少相关风险；在销售环节，公司业务人员将结合当地土壤、气候等条件，推广适宜当地种植的优势品种。此外，公司将持续扩大研发投入，选育出综合抗性好、适宜当地种植的品种以减少相关风险。</p>
玉米种子制种采用“公司+基地”制种模式引发的风险	<p>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采取“公司+基地”制种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与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公司提供亲本材料，制种商负责落实制种基地并组织农户进行种子生产。种子收获后，制种商将种子交付给公司，公司检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p> <p>因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政府政策的调整、市场竞争的加剧、人力成本的提高，合作的制种商退出制种，或要求公司提高制种成本，将对公司业务扩张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此外，若部分合作的制种商违反了协议约定、未严格按照公司的生产技术操作流程等情形下进行制种，公司还将面临资产损失及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筛选制种基地，派驻具有丰富经验的制种技术人员对制种基地制种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公司将持续加大相关投入，与土地条件优越、制种经验丰富、田间管理水平较高的制种基地建立长效合作机制。</p>
经销商管理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由于种子的终端用户为种植农户，农户数量较多，区域分布较广且零散，因此公司经销商集中度较低，数量较多。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经销商的有效管理，或个别经销商自身管理不善、发生违法违规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进而对公司市场推广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p>此外，经销商客户以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为主。一般而言，与法人相比，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较易受到自身条件的制约，从而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未来将继续保持与经销商的良好沟通与信息传递，强化经销商对公司品牌的认同感，共同应对市场挑战，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p>
存货减值风险	<p>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玉米种子，其可变现净值受到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产品库龄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或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形，则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出入库、仓库储存条件等进行严格控制。同时，公司将根据下游客户实</p>

	<p>际需求，合理规划制种及加工量，尽量减少存货减值风险。</p>
<p>会计估计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p>	<p>公司玉米种子主要经营期间为当年 10 月至次年的 9 月，存在经营期间与会计年度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在每个经营期间开始时（通常为当年 10 月）会确定各产品的预结算价，并根据历史数据预估该经营期间的退货率；在该经营周期接近结束时（通常为次年 6 月至 7 月）与客户进行结算，并根据实际退货和结算情况调整当年损益。由于种子行业受到自然气候、病虫害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各个经营周期实际的退货率和最终结算价可能与公司的预估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确定预估退货率和预结算价时运用会计估计，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各会计年度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均存在一定影响，进而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p> <p>应对措施：公司将结合历史数据、当期业务经营情况、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制种成本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对预估退货率、预结算价进行审慎估计，降低会计估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p>
<p>核心技术和品种泄密风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由于公司亲本种子库中品种繁多，因此公司仅针对部分核心亲本品种申请了植物新品种权，对于其他亲本品种则是以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保护技术成果、选育成果和种子品种，严格控制核心技术的知悉范围和亲本种子的可触及人员。但是如果核心亲本品种流向市场或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进而丧失市场竞争优势，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市场竞争情况均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以保护技术成果、选育成果和种子品种。公司将持续加大相关投入，增强自身研发能</p>

	力的同时，对主要品种申请植物新品种权。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p>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技术机密。而公司的研发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育种专家的专业水平及科研能力。若未来公司不够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不能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和技术储备，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滑，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系纪涛、刘蒙，二人均持有公司股份，且均在公司工作多年。公司已建立健全完整的薪酬体系，通过感情、待遇和平台等稳定相关人员。此外，公司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知识产权协议。</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800,000.00	0.34%
作为第三人		

合计	1,800,000.00	0.34%
----	--------------	-------

注：公司现存的诉讼事项已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于股转系统披露的《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进行了说明。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最新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 1、赵建成与云南种子委托合同纠纷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冻结云南种子银行存款 3,758,033.8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05 民初 18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云南种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赵建成种子款 165 万元，云南种子以 165 万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赔偿赵建成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执行过程中诉讼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签订二日内云南种子实付赵建成 180 万元，双方自愿放弃其他请求。2025 年 1 月云南种子按约定付款，法院解除冻结云南种子银行存款 3,758,033.80 元。

### 2、石河子市丰圣肥业有限公司与新疆五谷田种业有限公司、正大种业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24 年 9 月 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兵 13 民终 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2023）兵 1301 民初 838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石河子市丰圣肥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64,733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3,049 元，均由被上诉人石河子市丰圣肥业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5 年 3 月 9 日，丰圣肥业不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兵 13 民终 26 号民事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申请再审，丰圣肥业诉讼请求：1、撤销二审法院作出的（2024）兵 13 民终 26 号民事判决；2、维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2023）兵 1301 民初 838 号民事判决，或发回重审；3、本案一审、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本案再审尚在立案审查阶段。相关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人与公司的关系	债务人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抵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甘州区党寨镇雷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无	否	2024年12月2日	2025年5月31日	0	5,783,259.20	0	5,783,259.2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甘州区党寨镇雷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无	否	2024年6月1日	2025年1月31日	0	4,713,712.80	0	4,713,712.8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甘州区甘浚镇速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无	否	2024年12月2日	2025年2月28日	0	6,000,000.00	0	6,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合计	-	-	-	-	0	16,496,972.00	0	16,496,972.00	-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为开展玉米制种工作，公司向甘州区党寨镇雷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甘州区甘浚镇速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了制种定金。2025年度，因公司与制种商分配的制种用地调整，预计制种金额发生变动。公司将部分向制种商预付的制种定金确认为借款性质。截止本年度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已累计归还 15,696,972.00 元，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390,000.00	847,831.4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00,000.00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350,000.00	238,662.23

注：其他项关联交易为承租关联方汽车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收益。
2. 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 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本期内无新增。2022年7月，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襄阳正慧达和昆明正慧达，对部分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已相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6月1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年6月1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4年6月19日	-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6月19日	-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4年6月19日	-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年6月19日	-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4年6月19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存在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	2024年6月19日	-	挂牌	资金占用	承诺不存在资	正在履行中

人或控股股东	日			承诺	金占用	
其他股东	2024年6月19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存在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年6月19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存在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5,258,033.80	0.70%	诉讼冻结
总计	-	-	5,258,033.80	0.70%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1月冻结款已全部解除冻结，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4,148,421	100%	-	84,807,473	58.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011,421	61.75%	-	29,670,473	20.58%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59,340,948	59,340,948	41.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59,340,948	59,340,948	41.1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44,148,421	-	0	144,148,42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	---

注：卜蜂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9,000,000 股股票，并通过正大畜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0,011,421 股股票，合计持有 89,011,421 股股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卜蜂集团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卜蜂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票中 59,340,948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卜蜂集团	49,000,000	0	49,000,000	33.99%	32,666,667	16,333,333	0	0
2	正大畜牧投资	40,011,421	0	40,011,421	27.76%	26,674,281	13,337,140	0	0
3	襄阳合信	16,941,000	0	16,941,000	11.75%	0	16,941,000	0	0
4	南通大熊	12,000,000	0	12,000,000	8.32%	0	12,000,000	0	0
5	京福壹号	7,366,330	0	7,366,330	5.11%	0	7,366,330	0	0
6	隆平管理咨询	6,845,681	0	6,845,681	4.75%	0	6,845,681	0	0
7	襄阳正信	4,776,568	0	4,776,568	3.31%	0	4,776,568	0	0
8	襄阳正慧达	3,745,322	0	3,745,322	2.60%	0	3,745,322	0	0
9	昆明正慧达	3,462,099	0	3,462,099	2.40%	0	3,462,099	0	0
	合计	144,148,421	0	144,148,421	100%	59,340,948	84,807,473	0	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卜蜂集团为正大畜牧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与卜蜂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2、王富杰、纪涛、陈景玉分别担任襄阳合信、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3、谢毅、白善霖、霍尔峰、白宇飞、周永顺、郑凌云、覃业陞同时持有襄阳合信、襄阳正信合伙份额；

4、王富杰、纪涛、赵明波、徐瑞、刘蒙、杨东恒同时持有襄阳合信及襄阳正慧达合伙份额；

5、谢毅、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白宇飞、陈景玉、Pradit Suthipong（巴里）、Chuanchai Pongsai（川猜）、叶建民同时持有襄阳合信及昆明正慧达合伙份额；

6、卜蜂集团通过持股 50.00%的公司正大光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股份，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隆平高科 17.36%股份，隆平高科持有隆平管理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 100.00%股份且为隆平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人。

除了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 （一）控股股东情况

卜蜂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99%股份，并通过控制的企业正大畜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76%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卜蜂集团设立于 1976 年 9 月 23 日，境外登记号 0105519010951，注册资本 17,616,500,000 泰铢，无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卜蜂集团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卜蜂集团主要股东为谢正民家族、谢大民家族、谢中民家族和谢国民家族，持股比例分别为 12.76%、12.63%、12.96%和 12.96%，其中谢正民、谢大民、谢中民和谢国民系兄弟关系，上述四家族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卜蜂集团任一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13%。因此，最近三年卜蜂集团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绝对或相对多数股权的情形。

（2）根据卜蜂集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采用一股一票制，每一股份对应一表决权，在股东大会

表决中，对于一般决议需获得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对于重要决议，需获得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 或 95% 以上通过。根据卜蜂集团的公司章程，任命卜蜂集团董事必须获得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 以上通过，任命和辞退董事会主席必须获得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 以上通过。任何股东都无权单独任命董事。

报告期内，谢氏家族成员均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谢氏家族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在卜蜂集团重大决策上应当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或类似安排，谢氏家族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法定的或约定的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当保持一致行动的义务；谢氏家族成员能够按照卜蜂集团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卜蜂集团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谢氏家族成员不构成共同控制，亦不存在通过卜蜂集团下属企业等方式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重大决策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卜蜂集团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其股东会、董事会绝对多数或相对多数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他主体，卜蜂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卜蜂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卜蜂集团无实际控制人，故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权益分派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 一、行业概况

#### (一) 宏观政策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源头”。近年来，我国对种业重视程度持续提高，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种业发展。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5 年	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瞄准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农业科研资源力量统筹，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发挥“南繁硅谷”等重大农业科研平台作用，加快攻克一批突破性品种。继续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加快国产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等研发应用，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支持发展智慧农业，拓展人工智能、数据、低空等技术应用场景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 年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优化农业科技创新战略布局，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完善联合研发和应用协作机制，加大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扩面提速。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

				通道”。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p>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稳产保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p> <p>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培育高产高油大豆、短生育期油菜、耐盐碱作物等新品种。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p>
4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从保护种质资源、推动育种创新、开展测试评价、促进良种繁育、生物资源保藏、优化种质资源等方面强调了种业提升与保藏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和大豆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细化分解“十四五”任务要求，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1、全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2、下大力扩大大豆和油料生产；3、努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有效供给；4、持续加强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5、切实做好化肥等农资保供稳价工作；6、做好政策宣传和预期引导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p>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推进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启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p>

				建设。开展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试点。贯彻落实种子法，实行实质性派生保护制度，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7	“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	2021年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种植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的决策部署
8	“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	2021年	加快改善提升现代种业基础设施条件，加紧推进种业关键共性技术和种源核心技术攻关
9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	2021年	发掘优异种质资源，筛选一批绿色安全、优质高效的种质资源
10	种业振兴行动方案	中央深改委	2021年	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集中力量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
11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21年	开展品种创新，保护利用特色种质资源，选育高产、优质、多抗的新品种，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打好种业翻身仗。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快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建设。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新一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研究

				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1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0年 推进现代种业发展 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20年	扎实开展作物良种联合攻关。推进种业理论创新，加快生物育种、繁育（加工）等新技术应用。聚焦籽粒机收玉米、高产高蛋白大豆、优质抗病虫水稻、节水抗病小麦等目标，深化四大作物良种联合攻关
1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划和二〇三五年远 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20年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智慧农业。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的意见	国务院	2019年	明确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力争到2035年，建成系统完整、科学高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
16	关于实施绿色循环 优质高效特色农业 促进项目的通知	农业农 村部、 财政部	2018年	推进品种改良、品质改进，筛选一批优质、抗病、适应性强、适销对路的优良品种，恢复一批传统特色当家品种，提升良种繁育能力
17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 划（2016-2020年）	国务院	2016年	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保障国家种业安全，加强杂种优势利用、分子设计育种、高效制繁种等关键技术研发，培育和推广适应机械化生产、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的突破性新品种，完善良种繁育基地设施条

				件，健全园艺作物良种苗木繁育体系，推进主要农作物新一轮品种更新换代。加强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保护与评价利用。深入推进种业领域科研成果权益改革，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种业企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年	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加快生物育种、农机装备、绿色增产等技术攻关，推广高产优质适宜机械化品种和区域性标准化高产高效栽培模式，改善农业重点实验室创新条件。发展现代种业，开展良种重大科技攻关，实施新一轮品种更新换代行动计划，建设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培育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龙头企业。推进主要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健全和激活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网络
19	农业部关于扎实做好2016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2016年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实施现代种业建设工程和种业自主创新重大工程，大力推进“育繁推一体化”。推进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开展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加大保护利用力度。强化企业育种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种业企业。贯彻实施《种子法》，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进简政放权，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和管理部门监管职责，改革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制度，建立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制度，实施省际引种、种子委托生产和委托代销等备案制度，推动监管重心由事前许可向事中事后

				监管转移。加大打假护权力度，全力推进依法治种
20	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	充分发挥种子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通过政策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推进“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做大做强。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开展自育品种试验，采用先进种子加工技术及装备，提升种子质量。鼓励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聚集；鼓励具备条件的种子企业上市募集资金

## （二） 行业格局

### 1、国际种业发展现状

#### （1）全球种业市场稳定增长

根据全球农业市场调研公司 Kynetec 统计数据，近年来全球种业的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21年，全球种业市场规模 520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全球种业整体市场规模将增至 578 亿美元。

#### （2）全球种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国际种业已发展为集科研、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可持续发展产业体系，少数几家大型种子集团垄断了世界种子行业的大部分市场。近年来，国际种业集团加速整合，通过并购不断提升集中度，种业规模呈上升趋势，种业产业链一体化态势明显，如拜耳并购孟山都，陶氏与杜邦分拆整合，中国化工收购先正达等。目前全球种业市场集中于拜耳、科迪华、先正达、巴斯夫和利马格兰等龙头公司，以上五家公司业务营收规模在国际市场占据龙头地位。

### 2、我国种业发展现状

我国种子市场于新中国成立之后初步建立，历经“四自一辅”（1949年-1978年）、“四化一供”（1979年-1999年）、产业化市场化探索时期（2000年-2010年）及种业现代化改革深化时期（2011年至今）

四个阶段。以 2000 年《种子法》颁布为标志进入新阶段以来，我国种子产业迅速成长，农作物选育水平、良种水平和供应能力显著进步。

近年来，受俄乌冲突、全球极端天气以及库存波动影响，国际粮食价格高位运行。在加强粮食安全、实现种业振兴的时代背景下，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打好种业翻身仗”；2022 年一号文件提出“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2023 年一号文件则将“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作为单独一项重点工作放在“强化农业技术和装备支撑”，强调“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与“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加大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继续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中国种业发展正迎来颠覆式创新的历史阶段。

### **（1）种业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国家重视程度日渐提高**

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种业发展进入市场化阶段，开始与国际市场接轨。近年来，国家在种企体制改革、商业化研发、品种审定、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打击制假售假等方面进行顶层指导与支持，为我国种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为企业育种制种提供了制度保障。

目前，我国种业法律法规基本完善成型，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为核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植物检疫条例》为主体，以《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等规章为配套的涵盖种子科研、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等产前、产中、产后管理全过程的法律法规体系，我国种业进入全面依法治种时代，市场进入标准与种子质量标准显著提升。

### **（2）我国种业市场规模庞大，保持增长**

作为农业的芯片、粮食生产的源头，近年来，我国种子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稳中有升趋势，发展态势良好。据《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我国种子行业市场规模 2024 年达 1,563.04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230.68 亿元，增幅为 17.31%。我国种业市场增速明显高于世界其他主要农业生产地区，增长潜力较大。截至目前，我国种子市场已发展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市场。

### **（3）种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格局相对分散**

与发达国家不同，我国种业市场以中小企业为主，产业格局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据《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末，全国纳入农作物种业统计的持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量就达 8,721 家，但资产总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仅有 40 家，占比不足 0.50%。行业整体呈现出企业主体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竞争激烈的特征。

根据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统计数据，2023 年中国种业市场共实现种子销售收入 1,257.77 亿元，其中种子销售收入前 5 名企业合计销售收入为 155.32 亿元，仅占种子销售整体市场的 12.35%，市场份额占比小，市场集中度低。

#### **（4）种子企业研发支出占比较低**

我国种企的育种研发水平与国际种业巨头相比普遍落后、研发投入偏低。根据《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种子企业科研总投入为 75.62 亿元，其中最具竞争实力的 121 家“育繁推一体化”持证企业，科研总投入 32.21 亿元。

### **3、玉米种子细分行业概况**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玉米消费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玉米总产量 2.89 亿吨。未来基于保证粮食安全、饲料安全的国家战略，玉米仍将保持我国第一大农作物的市场地位。

种子是发展玉米生产的基础。我国玉米杂交种子商品化率目前达到 100%。随着消费市场进一步扩大以及国家政策大力推动，饲料消费、工业消费及粮食消费需求继续稳中有升，中国市场玉米需求旺盛，将进一步拉动玉米种业的发展。

#### **（1）玉米用种面积最大，市场规模最大**

从种子行业市场结构来看，根据《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调查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玉米用种面积达 6.63 亿亩，用地面积占比达 36.22%，是我国用种面积最大的农作物种子。

作为我国用种面积、市场规模最大的农作物种子，玉米种子 2023 年市值为 473.41 亿元，相较于 2014 年的 274.35 亿元，累计增长 72.56%。

#### **（2）玉米种子基地集中于西北地区**

我国玉米种子生产基地主要位于甘肃、新疆、宁夏等区域。根据《2024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2023 年，全国杂交玉米制种总面积 462.55 万亩，创近十年新高。甘肃、新疆的杂交玉米制种面积分别为 165.46 万亩和 168.74 万亩，占全国杂交玉米种子制种面积比例合计为 72.25%。2023 年我国杂交玉米种子制种产量合计 17.39 亿千克，比 2022 年增加 3.78 亿千克。

### **4、行业发展趋势**

#### **（1）行业集中度有较大提升空间**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大型种子企业经历了一系列的并购浪潮，促进了行业的整合发展。全球种业市场主要由拜耳、科迪华、先正达和巴斯夫等大型农业科技集团引领，集中度极高。与之相比，中国种子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因此，种质资源、先进技术、优秀人才等种业创新的核心要素，将进一步向头部优势种企聚集，最终推动行业走向并购整合。

## （2）种子品种类型将趋向多元化

近年来，我国种企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商业化育种得到了长足发展，种业企业研发出的种子品种品类众多，丰富了市场供应品种类型，为广大农户种植多样化提供了充足的产品选择。未来随着国民消费结构逐步变化，不同消费需求将进一步促进农作物品种选育推广向多样化、特色化、细分化发展。以玉米为例，未来高淀粉、高赖氨酸品种及青贮玉米、鲜食玉米将成为玉米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不断推动玉米品种供应多元化、用途多样化。

## 5、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研发优势：**公司形成了以育种博士、硕士、高级农艺师为核心的梯级研发队伍，建立了多个横跨全国主要玉米生态环境的育种研究站，成立了现代化的生物技术中心。公司科研实力强，产品更新换代快，建立了以 8 个玉米研究站、三大玉米制种基地及三大种子加工中心为核心的研发-生产-加工体系，使公司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区域、不同生态的种植需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8 个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玉米新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25 个省区。此外，公司广泛展开校企合作，与中国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大北农、中种集团、杭州瑞丰等高校及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公司已发展成为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成员之一，是国家“育繁推一体化”玉米种业企业之一。公司被评（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云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质量优势：**公司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现代化的种子加工设备、技术，并建立了完善的种子质量管理体系，构建了全程质控管理架构，打造了全方位质量追溯保障体系。通过专业检验人员对种子生产、加工、销售各个环节进行风险识别和检测，确保质量管控措施实施到位。公司以高于国家标准的内控质量标准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品牌与销售优势：**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和具有竞争优势的种子产品。目前，“正大”系列玉米种子覆盖了西南、西北、黄淮海、东华北等玉米主产区，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的市场美誉度与产品认可度，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2024 年 10 月 30 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在第二十一届全国种子双交会信息发布会上公布了 2023 年度中国农作物种业企业商品种子销售排名，公司位列“杂交玉米商品种子销售额前十强”。

### （2）竞争劣势

公司资本实力较弱：植物新品种的培育具有周期长、资金量大与技术密集特征，需要企业足够的经营规模与实力来引进人才、稳定技术团队，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开展品种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长以保证在未来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但是，同国内外种业巨头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核心技术储备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需要公司不断提高资本实力，持续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地位。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根据《2024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公司种子营业收入虽然位列超过2亿元的111家种子企业之一，但是距种子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的27家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整体规模相较于种子行业头部企业较小。

## 6、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经营目标

正大种业作为种业行业较为领先的企业之一，未来三年将紧抓种业振兴的战略机遇，继续致力于玉米遗传育种研究、玉米种子新品种开发，发挥自身在生产端的技术优势，销售端的渠道优势、综合服务优势，提升生产能力与研发能力，培育一批符合市场多样化需求的高产稳产广适、综合抗性强的玉米物新品种，做精做细做优玉米种子产品体系，深耕玉米种业市场，服务“三农”，为中国农业发展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在保障农业生产用种、促进农民丰产增收方面持续发挥重要作用，不断提升玉米种子在全国乃至国际的竞争能力。

### （2）具体发展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经营目标积极布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影响力持续提高。未来，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具体发展计划：

#### 1) 研发计划

玉米是我国主要的粮食作物品种。从玉米市场的角度，市场最为需求的是多抗广适、高产稳产、粮饲通用的玉米品种。公司将继续强化以商业化育种为核心的研发创新体系建设，以选育市场需求玉米新品种为核心，突破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高效繁育等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壮大研发团队，改善科研条件，实施产学研合作，创新研发模式，在巩固发挥传统育种优势的同时，密切跟踪生物育种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满足市场对优质品种的多样性需求，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2) 质量保障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种子质量控制体系，积极开展亲本种子提纯复壮，合理布局种子生产基地，最大限度规避气候因素影响，严格实施大田生产过程管控及检测收储，完成公司产品的全流程质量管控。同时，公司还将跟进良种基地建设及玉米种子加工中心建设，完善种子基地布局与生产加工中心

布局，缩短加工中心与良种基地距离，降低运输成本、加工成本，提高制种效率、制种质量，确保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助推公司快速发展。

### 3) 市场与品牌开拓计划

公司计划全面开展“两核两拓”的市场布局，即以西南玉米区、西北玉米区种子市场为核心，进一步拓展黄淮海夏播玉米区、东华北春播玉米区等其他玉米主产区种子市场，积极开拓空白市场，培育销售增长新区域，不断强化种子业务优势。增强产品竞争力，强化种业引领地位。

### 4) 人才储备计划

公司将通过实施薪酬及科研奖励、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机制，积极完善人才晋升机制，拓展员工职业晋升路径，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企业、员工共创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内部员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对外部人才的吸引力，利用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及“优秀海智工作站”，大力培养高层次人才，实现高层次人才向企业的畅通流动，打造一支稳定的高科技人才队伍，构建符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人才竞争机制。

### 5) 资金保障计划

公司将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加大融资力度，不断提高公司对外融资能力。采取多渠道融资方式，在涉农融资工具、政策融资工具等方面积极探索，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以本次挂牌为契机，通过资本市场助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技术、产品和人才方面的优势，培育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 二、 资质、资源与技术

### (一) 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A(鄂)农种许字(2017)第0016号	正大种业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7月18日	2027年6月5日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E(农)农种许字(2019)第0161号	正大种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年11月4日	2029年11月3日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F(农)农种许字(2022)第0026号	正大种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2年7月26日	2027年4月7日
4	农作物种子	BCD(滇)农种许字(2018)	云南种子	云南省农业	2022年9	2027年9

	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 0001 号		农村厅	月 29 日	月 28 日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E(农)农种许字(2020)第 0178 号	云南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B(甘)农种许字(2023)第 0012 号	张掖卜蜂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8 年 6 月 15 日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2003733	正大种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3001260	云南种子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6 年 12 月 4 日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420600XYIII202200031	正大种业	襄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10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襄 K202208356	正大种业	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7 年 11 月 8 日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304250042585	云南种子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12	排污许可证	91530425695697309P001V	云南种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7 年 7 月 7 日

注 1：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示了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情况，公司已完成备案，备案名单显示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E(农)农种许字(2020)第 0178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换发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 (二) 资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土地经营权流转方式合计取得 28 项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育种试验及制种，具体如下：

序号	承包方/出租方	承租方	取得方式	面积 (亩)	坐落	使用期限
1	景洪市土投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种子	租赁	6,000.00	景洪市景讷乡大寨	2022.11.20-2025.11.19
2	波温班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3.00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3	波罕甩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0.45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4	咪温达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8.66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5	玉开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3.35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6	咪罕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6.60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7	咪洪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9.53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8	咪温么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6.83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9	岩罕旺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1.81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10	玉康科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1.00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11	岩空挖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5.47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12	岩真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0.47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13	岩挖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2.50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14	咪罕忠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0.10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15	波光科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6.34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16	波么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2.85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17	波温空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3.00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18	波应糯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5.04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19	咪么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7.54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20	咪温那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3.67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21	岩罕达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8.01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22	岩罕光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0.25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23	岩空贡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3.98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24	岩香糯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8.71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25	岩约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6.78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26	玉儿因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5.90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27	玉罕亮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13.71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28	玉温脑	云南种子	土地使用权流转	7.61	云南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燕村	2017.7.1-2028.7.1

### (三) 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玉米双单倍体育种技术	快速获得纯系；在单倍体中能简化基因互作,去掉超显性效应,保留有利的加性和加性上位效应；还可淘汰有害的、致死和半致死的隐性基因。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2	玉米优质种质资源创制与利用技术	收集、整理、分析、改良及创制种质资源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3	分子辅助育种技术	具有快速、准确、不受环境条件干扰的优点	其他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4	不育化种子生产技术	通过不育化制种技术的应用,提高种子纯度、节约玉米制种人工成本	其他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5	热带、亚热带地区杂交玉米育种技术	具备独特的杂优模式群、丰富的理论基础和田间实践经验、科学的选择与决策。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玉米新品种的研发	是

## 三、经营模式

### (一) 生产模式

公司玉米种子的生产一般经过制种及加工两大环节。

#### 1、制种环节

在制种环节中,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制种模式。公司根据品种表现、预估市场需求、客户和终端用户偏好并结合新品种推广计划,预估下一个销售季度拟销售的品种及计划销量,据此拟定并签发制种计划表,由制种基地完成制种,公司在此过程中会委派工作人员跟踪和监督基地制种工作,公司从制种基地采购玉米种子鲜穗或籽粒作为原材料入库。公司玉米种子制种基地主要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云南省玉溪市等核心制种区。

#### 2、加工环节

公司采用自主加工的生产方式,由公司将回收的制种玉米鲜穗或籽粒运输至公司的加工厂,经过

穗选、烘干、脱粒、预选、风筛选、分级、重力选、色选、包衣、包装等一系列程序后，加工为成品包装种子入库。

## (二) 销售模式

单位：元

销售渠道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比例	销售成本	同比变动比例
经销模式	14,507,832.82	342,745,126.33	-2.46%	208,413,496.75	3.04%
直销模式	1,261,585.94	28,892,303.72	-41.12%	13,646,926.17	-66.58%
线上销售	0	0	-	0	-

注：销售量单位为公斤。

### 销售模式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销售以经销模式（卖断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

#### 1、经销模式

种子产品的终端用户为种植农户，呈现客户数量众多、区域分布广泛、单次采购金额较低等特点。因此，为增强公司市场开发与渗透能力，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广、就近服务农户的优势，提高客户合作粘性。针对经销商，公司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与结算政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采用经销模式实现对外销售。

每年 8-10 月左右，公司与各区域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经销商根据合同规定的提货价格需预先支付部分货款。自 10 月（种子销售季开始）起，公司收到全额货款后陆续发货给经销商。公司采用客户自提或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的方式交付产品。经销商收货后，对该批种子的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进行核验，并参考公司建议的指导零售价对其下游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按照种子行业销售惯例，各品种销售季结束后，经销商可根据公司销售退货政策及协议，在约定期限内退回包装未曾开启、破损，且无霉烂、变质的原包装种子。退货产生的运费由经销商承担，退货超过一定比例的，公司向经销商收取一定费用。

退货结束、本销售季销量确定后，公司结合生产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算价格水平等因素，制定各产品结算指导价，各区域结合公司统一销售政策制定各经销商的结算价格，经公司审批并与各经销商确认后，完成最终价款结算。

#### 2、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主要系公司直接将玉米种子售卖给乡镇零售商或种植户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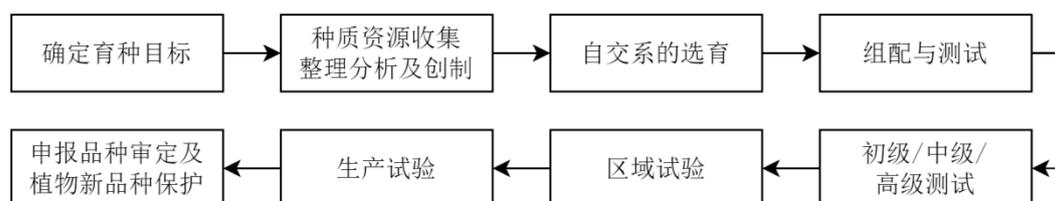
### (三) 研发模式

#### 1、自主研发

公司采用组建研发团队并设立育种研究站的研发模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 27 名研发人员，包括以博士、硕士、高级农艺师为核心、具有丰富育种经验的梯级研发团队，并先后在国内建立了 8 个育种研究站，覆盖了东华北、黄淮海、西北、西南等多个玉米生态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培育并登记植物新品种 68 项。公司自主选育的 F06、F19 玉米自交系入选第二十九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发布的“全国杰出贡献玉米自交系”，自主选育的正大 808 入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 2023 年《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骨干型推广品种”，自主选育的正大 808、正大 719、正大 619、正大 811、正大 506 等品种分别入选广西、贵州、云南、湖北等省份农业主导品种。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突出，科研成果转化显著。

公司自主研发流程具体步骤主要包括确定育种目标、种质资源收集整理分析及创制、自交系的选育、组配与测试、初级/中级/高级测试、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申报品种审定及植物新品种保护等主要步骤，具体流程如下：

玉米种子研发流程图



#### 2、合作研发

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大北农、中种集团、杭州瑞丰等高校及企业开展玉米种子的产学研项目合作，协同开展项目合作研究试验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育种研发效率。

### (四) 库管模式

#### 1、存货保存情况

公司每年按照销售目标及国家救灾备荒任务进行合理储备，公司种子主要存储于外部低温冷库及

专

用仓库中；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存货按照类别分作物、分品种、分批次合理存放，仓库严格做好防火、防盗、防虫、防潮等工作，在高温、高湿季节种子进行密闭、低温、恒温储存。

## 2、存货盘点情况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及仓储管理相关的制度和办法，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执行，并根据实际盘点情况及时进行账务核查和处理。报告期各期末盘点金额与账面无较大差异，未发生大额存货变质情形，公司已足额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存货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 四、季节性特征

农作物的共性是生长和收获具有明显的季节周期性。种子行业是农作物种植的上游行业，随着种植的季节性变化即农作物的生长期和成熟期呈现出一致的季节性特征，种子企业根据季节变化完成种子的生产、销售与部分加工工序。以甘肃地区的种子生产为例，玉米制种田于4月播种，10月收获；而在种子的销售方面，一般集中在农作物播种前的几个月内，季节性十分明显。

## 五、政府补助

### （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9年种子创新项目	600,991.67		87,950.00	513,041.67	与资产相关
易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云南正大种子土地优惠政策补助	1,284,885.83		32,122.15	1,252,763.68	与资产相关
易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云南正大种子土地优惠政策补助	1,404,924.47		120,422.10	1,284,502.37	与资产相关
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市科技局）-玉米黄曲霉素污染风险评估和抗性种质挖掘项目	136,363.64		136,363.64	-	与收益相关
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471,698.12		471,698.12	-	与收益相关
优质专用玉米种质资源保护与品种选育项目合作	20,389.68			20,389.68	与收益相关

高产耐逆广适玉米新品种课题	72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产耐逆广适创新款项		250,000.00	125,000.00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农项目多抗玉米补贴款		150,000.00	128,571.43	21,428.57	与收益相关
黄集试验站建设补助		5,000,000.00	211,622.44	4,788,377.56	与资产相关
收到农业农村部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贴		235,849.06	235,849.06	-	与收益相关
白斑病项目		240,000.00	70,588.24	169,411.76	与收益相关
高产耐逆广适玉米新品种课题-丰乐		60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产耐逆广适玉米新品种课题-丰乐		200,000.00	4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农项目多抗玉米补贴款		70,000.00	6,086.96	63,913.04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专家工作站专家财政支持		300,000.00	75,000.00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备荒储备种子款		377,358.50	62,893.06	314,465.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39,253.41	7,423,207.56	2,314,167.20	9,748,293.77	-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建项目扶持和补助资金	364,166.69	152,544.24
研发设备补贴	87,950.00	87,950.00
粮食储备补贴	770,440.24	778,301.89
研究开发补贴	1,141,610.27	215,555.36
增产扩销扶持资金	-	209,100.00
稳岗补贴	104,983.29	52,831.00
税收返还和减免	56,179.90	37,578.32
上市补贴	-	3,000,000.00
其他财政补贴	16,000.00	128,741.56
合计	2,541,330.39	4,662,602.37

## 六、 风险事件

□适用 √不适用

## 七、 农业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一) 产品情况

产品类别	玉米种子
种植面积	51,126.79
生产量	18,975,551.78
销售量	14,312,988.31
库存量	12,756,275.23
销售收入	352,691,497.29
销售成本	207,393,974.09
毛利率%	41.20%

注 1：种植面积单位为亩，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单位为公斤，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单位为元；

注 2：生产量系公司玉米种子毛种（含鲜穗）换算为籽粒后的制种产量情况。

### (二) 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有关价格政策、综合考虑企业财务目标、营销目标、产品成本、市场状况及竞争对手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产品销售定价。产品销售定价、销售折扣及返利政策的订立及变更，由营销中心各销区提出申请，经市场部、财务部复核及公司总经理核准后实施。销售折扣及返利结果，由营销中心各销区提出方案、财务复核及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 (三) 种业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1、主要产品生命周期

根据市场环境及产品特性的不同影响，不同种子产品的生命周期有所差异，一般而言，种子研发完毕通过审定进入市场后，至少需要 2-3 年的市场推广进入成长期，形成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种子产品的生命周期通常在 5 到 10 年左右，市场表现好的产品生命周期将延长。公司是拥有《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主要玉米品种市场表现良好，在中国玉米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生命周期处在可观状态。

#### 2、在审品种审核状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审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类型	品种名称	当前审核状态	参试级别	品种取得方式
1	玉米种子	正大 510	区域试验	省审	自主研发

2	玉米种子	正大 552	区域试验	国审	自主研发
3	玉米种子	正大 553	区域试验	国审	自主研发
4	玉米种子	正大 565	区域试验	国审	合作研发
5	玉米种子	正大 538	区域试验	国审	自主研发
6	玉米种子	正大 506	区域试验	国审	自主研发
7	玉米种子	正大 523	区域试验	国审	自主研发
8	玉米种子	中泰 206	区域试验	国审	授权经营
9	玉米种子	正大 3368	区域试验	国审	自主研发
10	玉米种子	正大 3370	区域试验	国审	自主研发
11	玉米种子	正大 6610	区域试验	国审	自主研发
12	玉米种子	正大 531	区域试验	国审	自主研发
13	玉米种子	正大 3215	区域试验	国审	自主研发
14	玉米种子	正大 3216	区域试验	国审	自主研发
15	玉米种子	正大 3358	区域试验	国审	自主研发
16	玉米种子	正大 3359	区域试验	国审	自主研发
17	玉米种子	正大 3373	区域试验	国审	自主研发
18	玉米种子	正大 3375	区域试验	国审	自主研发
19	玉米种子	正大 3376	区域试验	国审	自主研发
20	玉米种子	谷大 787	完成试验程序	国审	自主研发
21	玉米种子	正大 788	完成试验程序	国审	自主研发
22	玉米种子	正大 835	完成试验程序	国审	自主研发
23	玉米种子	正大 792	区域试验	国审	自主研发
24	玉米种子	正大 795	区域试验	国审	自主研发
25	玉米种子	正大 782	区域试验	云南省审	自主研发
26	玉米种子	正大 826	区域试验	云南省审	自主研发
27	玉米种子	正大 790	区域试验	云南省审	自主研发
28	玉米种子	正大 903	完成试验程序	国审	自主研发
29	玉米种子	正大 971	区域试验	四川省审	合作研发
30	玉米种子	正大 972	区域试验	四川省审	自主研发
31	玉米种子	正大 981	区域试验	国审	合作研发
32	玉米种子	正大 982	区域试验	云南省审	自主研发
33	玉米种子	正大 983	区域试验	云南省审	合作研发
34	玉米种子	正大 659	区试试验	广东省审	自主研发
35	玉米种子	正大 682	区域试验	广东省审	授权经营

36	玉米种子	正大 6602	完成试验程序	国审	合作研发
37	玉米种子	正大 536	区域试验、生产试验	湖北省审	自主研发
38	玉米种子	正大 3355	区域试验	国审	自主研发

### 3、授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售的通过授权经营取得的产品共 2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涉品种	交易对象	授权期限	授权/定价依据	是否为独家授权许可
1	正大 331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基础价格	是
2	富农 588	甘肃富农高科技种业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3	雄玉 581	南通大熊、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退出市场之日	增资交易对价 <sup>1</sup>	是
4	正大 1689	莱州金海种业有限公司、南通大熊	退出市场之日	增资交易对价 <sup>1</sup>	是
5	雄玉 1688	南通大熊、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退出市场之日	增资交易对价 <sup>1</sup>	是
6	中泰 206	黑龙江中泰天禾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7	伟科 728	郑州伟程作物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基础价格+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8	源育 168	石家庄高新区源申科技有限公司	自授权之日起至 2037.07.31	基础价格+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9	富农 340	甘肃富农高科技种业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10	新麦 38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院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11	豫玉 22	河南农业大学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12	华玉 12	华中农业大学	自授权之日起至 2030.02.04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13	盛谷 6 号	云南盛谷种业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基础价格+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14	中合 209	黑龙江棒博尔种业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15	雄玉 3831	内蒙古利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基础价格	是
16	天玉 612	武汉金玉良种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地人	自授权之日起至 2025.05.30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种业有限公司			
17	正大 3322	张掖谷大、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退出市场之日	- <sup>2</sup>	是
18	正大 3323	张掖谷大、南通大熊	退出市场之日	增资交易对价	是
19	宁玉 266	江苏金华隆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20	渝单 59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自授权之日起至 2032.02.10	基础价格+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21	天艺 153	四川天艺种业有限公司、广西宝乐种业有限公司	自授权之日起至 2028.08.29	基础价格	是
22	雄玉 587	南通大熊、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退出市场之日	增资交易对价 <sup>1</sup>	是
23	东农 299	东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退出市场之日	基础价格+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24	梦玉 377	河南环玉种业有限公司	国家禁止经营为止	基础价格+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25	正大 3886	兰州市安宁区农正玉米研究所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26	正大 682	云南正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退出市场之日	年度品种使用权费	是

注 1：作为交易内容的一部分，该品种授权对价已在南通大熊增资公司时包含，因此，对应品种未收取授权费用；

注 2：正大 3322 实际研发资金及人员投入系公司提供，张掖谷大仅作为品种审定申报通道，因此授权公司时未收取授权费用；

注 3：正大 3310 品种权自 2024 年 3 月起由公司转让至隆平高科，隆平高科将该品种独家生产经营权授权给公司。

## 八、 林业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九、 牧业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十、 渔业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富杰	董事长	男	1970年7月	2022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9日	0	0	0	0%
谢毅	董事	男	1956年8月	2022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9日	0	0	0	0%
Paisan Yongsomboon (杨森源)	董事	男	1968年6月	2022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9日	0	0	0	0%
白宇飞	董事	男	1961年10月	2022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9日	0	0	0	0%
纪涛	董事、总经理	男	1976年9月	2022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9日	0	0	0	0%
陈景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9年5月	2023年3月15日	2025年6月29日	0	0	0	0%
赖锦盛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4月	2022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9日	0	0	0	0%
邱法展	独立董事	男	1976年10月	2022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9日	0	0	0	0%
李明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11月	2022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9日	0	0	0	0%
丁刚	监事会主席	男	1968年11月	2022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9日	0	0	0	0%
Somchai Akraworamah (金林凯)	监事	男	1965年12月	2022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9日	0	0	0	0%
徐瑞	职工监事	女	1978年2月	2022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9日	0	0	0	0%
朱记伟	副总经理	男	1978年12月	2022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9日	0	0	0	0%
刘蒙	副总经理	女	1972年9月	2022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9日	0	0	0	0%
赵明波	财务负责人	男	1973年6月	2022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9日	0	0	0	0%

陈静伟	董事会 秘书	男	1981年 11月	2022年6 月29日	2025年6 月29日	0	0	0	0%
-----	-----------	---	--------------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王富杰、谢毅、纪涛、陈景玉、白宇飞、丁刚、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徐瑞、赵明波持有襄阳合信合伙份额；
- 2、谢毅、白宇飞持有襄阳正信合伙份额；
- 3、王富杰、纪涛、赵明波、徐瑞、刘蒙、朱记伟、陈静伟持有襄阳正慧达合伙份额；
- 4、谢毅、陈景玉、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白宇飞持有昆明正慧达合伙份额。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财务人员	13	0	0	13
管理人员	32	0	1	31
销售人员	66	4	0	70
生产人员	97	0	9	88
研发人员	29	0	2	27
员工总计	237	4	12	22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2
硕士	15	16
本科	120	120
专科	76	73
专科以下	24	18
员工总计	237	22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的员工薪酬结构包含基本工资、岗位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等。基本工资依据岗位价值与市场

行情确定，为员工提供稳定收入保障；绩效工资与个人、团队绩效挂钩，充分激励员工提升工作表现；津贴补贴涵盖交通、用餐等方面，以改善员工工作生活条件。薪酬调整机制：每年根据公司业绩、市场薪酬水平及员工个人表现进行综合评估，表现优秀员工通过晋升有较大幅度调薪机会；岗位变动时，薪酬也会相应调整以匹配新职责。

## 2、培训计划

分为新员工入职培训计划和岗位技能培训及职业发展培训三个部分。新员工入职培训在入职首月开展，内容包括行业发展现状、公司企业文化、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等，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公司。岗位技能培训定期组织，针对不同岗位需求设计课程，提升员工专业技能；例如成立正大农业培训学院，对技术岗位定期培训玉米种植技术。职业发展培训为有晋升潜力员工提供管理能力、领导力培训，助力员工职业成长。

##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0。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正式生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

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其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包括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

###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 (一)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构建了一套严谨且科学的会计核算体系，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政策。在日常账务处理的各个环节均有明确的流程与规范，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

##### (二) 关于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涵盖各个业务环节，通过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与监控，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优化资源配置。资金管理严谨有序，对资金的筹集、使用及分配进行科学规划。同时，完善的财务审批流程，明确各级审批权限，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使财务管理高效服务于公司的运营与发展。

##### (三) 关于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体系是公司稳健运营的关键保障。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机制，对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全面监控。

综上，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实现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 四、 投资者保护

###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24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郑紫云 3 年	高敬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64.06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243 号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正大种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襄阳正大种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襄阳正大种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种子销售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5。	
<b>关键审计事项</b>	<b>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b>
<p>襄阳正大种业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襄阳正大种业”) 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玉米种子等产品的销售收入。2024 年度襄阳正大种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71,637,430.05 元。</p> <p>根据业务合同约定, 襄阳正大种业在将种子产品等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 确认收入。</p>	<p>与评价种子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 选取销售合同, 检查主要交易条款, 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 评价襄阳正大种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li> <li>• 选取主要客户, 通过查询公开信息, 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信息, 和襄阳正大种业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信息进行比对, 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并检查客户的真实性及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li> <li>• 选取主要客户, 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询问其与襄阳正大种业的业务往来情况, 观察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 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li> </ul>
<p>襄阳正大种业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给客户的情况下, 在货物已实际发出并根据取得的经客户确认的销售收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由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 在货物已实际提取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时, 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p> <p>由于营业收入是襄阳正大种业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 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 我们将种子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取本年度记录的销售收入, 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经客户确认的销售收货单或销售发货单等支持性文件, 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襄阳正大种业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li> <li>•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 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经客户确认的销售收货单或销售发货单等支持性文件, 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li> <li>• 选取主要客户, 就相关客户本年度的销售交易金额以及年末的合同负债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li> <li>• 了解管理层对于退货率估计的方法, 结合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政策、产品历史退货情况等评价退货率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预计销售退货金额计提的准确性;</li> <li>•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营业收入会计分录, 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li> </ul>
<b>存货跌价准备</b>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	
<b>关键审计事项</b>	<b>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b>

<p>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襄阳正大种业的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3,393,427.13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2,487,099.62 元。</p> <p>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存货的市场价格、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状态及库龄以及市场对存货的需求等因素，作出判断和估计，评估这些因素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p>	<p>与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和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 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基于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算的准确性；</li> <li>•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关注是否存在存货损毁情况，以评价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li> <li>• 选取存货库龄清单中的存货项目，复核库龄划分是否合理，并结合存货的领用和销售等情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li> <li>• 选取存货项目，通过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清单中的存货状态信息与同批次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管理层提供的存货清单中的存货状态信息是否恰当；</li> </ul>
<p>由于管理层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取项目，将管理层估计的预计售价与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售价进行对比，并将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与历史期间的相关营运成本进行对比，以评价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中相关估计的合理性。</li> </ul>

#### 四、其他信息

襄阳正大种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襄阳正大种业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襄阳正大种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襄阳正大种业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襄阳正大种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襄阳正大种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襄阳正大种业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襄阳正大种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紫云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高敬

2025 年 4 月 28 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140,327,646.38	70,445,283.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31,261,114.39	295,208,443.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2,406,301.80	-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3,475,791.45	11,029,052.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17,167,813.94	1,452,604.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30,906,327.51	135,567,121.3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4,752,374.60	12,142,205.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650,297,370.07</b>	<b>525,844,711.4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77,954,980.18	72,135,624.09
在建工程	五、9	-	6,475,71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0	4,844,420.87	8,798,528.36
无形资产	五、11	21,394,255.80	22,924,074.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1,650,280.00	1,3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5,843,936.85</b>	<b>111,633,943.22</b>
<b>资产总计</b>		<b>756,141,306.92</b>	<b>637,478,654.6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13,066,916.68	10,409,213.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4	98,092,854.23	93,105,061.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0,173,805.57	13,351,069.22
应交税费	五、16	2,048,692.36	1,675,672.70
其他应付款	五、17	75,602,674.16	60,337,685.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3,291,338.06	5,052,591.19
其他流动负债	五、18	20,871,663.73	13,765,607.3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3,147,944.79</b>	<b>197,696,900.32</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0	990,253.86	1,357,220.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0	9,748,293.77	4,639,25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0,738,547.63	5,996,473.93
<b>负债合计</b>		233,886,492.42	203,693,374.2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21	144,148,421.00	144,148,4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2	105,605,266.61	98,268,786.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3	10,578,425.46	10,565,996.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4	261,922,701.43	180,802,07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2,254,814.50	433,785,280.41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522,254,814.50	433,785,280.41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756,141,306.92	637,478,654.66

法定代表人：王富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君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6,385,034.87	42,354,93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222,454.25	149,878,283.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18,283,045.84	13,778,936.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61,964.48	8,035,955.00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7,165,013.58	20,649,515.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848,611.42	42,002,891.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46,157.23	8,567,027.8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0,212,281.67</b>	<b>285,267,544.4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90,566,239.15	86,907,66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22,462.33	6,523,740.80
在建工程		-	6,475,71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1,554.74	877,984.10
无形资产		8,810,323.73	9,627,364.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200.00	5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8,343,779.95</b>	<b>110,912,473.42</b>
<b>资产总计</b>		<b>418,556,061.62</b>	<b>396,180,017.9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64,906.91	3,281,178.5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51,925.17	5,477,817.52
应交税费		180,262.33	202,382.88

其他应付款		27,803,435.25	21,297,906.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4,792,097.08	18,575,667.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912.24	366,349.51
其他流动负债		5,726,910.82	8,296,039.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243,449.80</b>	<b>57,497,341.3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4,638.84	409,286.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51,172.59	1,457,35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035,811.43</b>	<b>1,866,641.38</b>
<b>负债合计</b>		<b>74,279,261.23</b>	<b>59,363,982.7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21	144,148,421.00	144,148,4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266,280.09	98,929,800.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78,425.46	10,565,996.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283,673.84	83,171,816.8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44,276,800.39</b>	<b>336,816,035.1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18,556,061.62</b>	<b>396,180,017.91</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380,438,030.15	408,870,891.94
其中：营业收入	五、25	380,438,030.15	408,870,891.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303,664,531.34	327,565,975.69
其中：营业成本	五、25	225,579,357.06	247,271,496.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6	1,033,468.21	931,480.72
销售费用	五、27	26,400,638.28	26,357,507.06
管理费用	五、28	30,516,296.78	31,108,062.63
研发费用	五、29	20,429,495.29	23,307,050.10
财务费用	五、30	-294,724.28	-1,409,621.68
其中：利息费用		227,563.89	410,374.39
利息收入		-564,650.74	-688,999.70
加：其他收益	五、31	2,541,330.39	1,662,602.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6,883,280.02	5,682,24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401,114.39	398,443.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43,944.09	85,431.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7,254,658.09	-4,189,540.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73,943.65	-70,079.8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79,226,677.78	84,874,020.7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3,368,949.65	6,396,278.0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30,007.35	602,739.8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82,565,620.08	90,667,558.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1,432,565.69	2,235,985.0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81,133,054.39	88,431,573.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33,054.39	88,431,573.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33,054.39	88,431,573.9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81,133,054.39	88,431,573.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133,054.39	88,431,573.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40	0.56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40	0.56	0.61

法定代表人：王富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君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49,596,121.93	169,649,914.50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13,184,446.66	120,229,861.18
税金及附加		277,368.45	350,616.37

销售费用		13,017,389.02	13,646,054.67
管理费用		18,185,550.72	19,013,387.08
研发费用		9,662,514.13	11,159,250.76
财务费用		-410,688.54	-1,512,898.95
其中：利息费用		36,774.64	40,067.15
利息收入		-460,245.93	-385,763.40
加：其他收益		1,679,723.96	722,61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3,360,343.00	22,447,330.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454.25	178,283.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81.49	88,267.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4,309.35	-1,824,845.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43.76	-41,684.4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88,271.90</b>	<b>28,333,612.85</b>
加：营业外收入		412,557.41	5,151,013.96
减：营业外支出			404,757.7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4,285.51</b>	<b>33,079,869.07</b>
减：所得税费用			857,108.0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4,285.51</b>	<b>32,222,761.0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85.51	32,222,761.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285.51	32,222,761.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2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688,481.99	402,938,611.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20,032,614.28	10,352,981.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3,721,096.27</b>	<b>413,291,592.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388,676.96	269,223,99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59,127.68	58,919,74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2,322.05	5,053,30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30,086,537.11	33,259,704.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8,316,663.80</b>	<b>366,456,748.8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5,404,432.47</b>	<b>46,834,843.9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9,683,074.10	2,125,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8,626.77	7,149,32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65.40	45,374.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027,409,666.27	2,132,544,70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50,480.32	13,861,42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5,733,074.10	2,119,1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6,496,972.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083,080,526.42	2,133,021,420.3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5,670,860.15	-476,717.9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3,584,613.34	7,429,852.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584,613.34	7,429,852.4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584,613.34	-7,429,852.4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6,148,958.98	38,928,27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20,653.60	29,992,380.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35,069,612.58	68,920,653.60

法定代表人：王富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君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61,362.54	156,001,75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6,344.59	7,649,435.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61,507,707.13	163,651,19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01,008.28	123,877,23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08,746.84	26,897,44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549.05	3,276,18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8,374.17	17,863,472.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31,895,678.34	171,914,328.2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9,612,028.79	-8,263,137.7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1,088,331.38	911,459,734.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0,944.16	85,884,44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65.40	39,082.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444,847,240.94	997,383,26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3,993.40	10,976,33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2,813,074.10	950,619,487.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459,137,067.50	961,595,826.5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4,289,826.56	35,787,436.1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100.89	3,384,289.3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292,100.89	3,384,289.3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292,100.89	-3,384,289.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030,101.34	24,140,00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54,933.53	18,214,924.5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6,385,034.87	42,354,933.53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148,421.00				98,268,786.91				10,565,996.91		180,802,075.59		433,785,28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148,421.00				98,268,786.91				10,565,996.91		180,802,075.59		433,785,28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36,479.70				12,428.55		81,120,625.84		88,469,53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133,054.39		81,133,054.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36,479.70								7,336,479.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336,479.70							7,336,479.7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28.55	-12,428.55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28.55	-12,428.5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144,148,421.00			105,605,266.61				10,578,425.46	261,922,701.43		522,254,814.50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148,421.00				90,950,632.65				7,343,720.80		95,592,777.77		338,035,55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148,421.00				90,950,632.65				7,343,720.80		95,592,777.77		338,035,55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18,154.26				3,222,276.11		85,209,297.82		95,749,72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431,573.93		88,431,57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18,154.26								7,318,154.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7,318,154.26								7,318,154.26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22,276.11	-3,222,276.11				-
1. 提取盈余公积								3,222,276.11	-3,222,276.1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44,148,421.00</b>				<b>98,268,786.91</b>			<b>10,565,996.91</b>	<b>180,802,075.59</b>			<b>433,785,280.41</b>	

法定代表人：王富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君莉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148,421.00				98,929,800.39				10,565,996.91		83,171,816.88	336,816,03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144,148,421.00				98,929,800.39				10,565,996.91		83,171,816.88	336,816,035.18

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36,479.70				12,428.55		111,856.96		7,460,765.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285.51		124,285.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36,479.70								7,336,479.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336,479.70							7,336,479.7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 年期末 余额</b>	144,148,421.00				106,266,280.09				10,578,425.46		83,283,673.84	344,276,800.39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148,421.00				91,611,646.13				7,343,720.80		54,171,331.93	297,275,11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148,421.00			91,611,646.13				7,343,720.80		54,171,331.93	297,275,11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18,154.26				3,222,276.11		29,000,484.95	39,540,915.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222,761.06	32,222,761.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18,154.26							7,318,154.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318,154.26							7,318,154.2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22,276.11		-3,222,276.11	-
1. 提取盈余公积								3,222,276.11		-3,222,276.1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44,148,421.00</b>			<b>98,929,800.39</b>				<b>10,565,996.91</b>		<b>83,171,816.88</b>	<b>336,816,035.18</b>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2022年6月29日在襄阳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湖北省襄阳市，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生产、批发、零售；农产品与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七。

本公司前身为“襄阳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原名称“襄樊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是于1996年7月25日由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襄阳县张湾金星农工商开发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根据本公司于2022年6月6日董事会决议及本公司(筹)发起人于2022年6月22日签署的《襄阳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9142060061540800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存货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u>项目</u>	<u>重要性标准</u>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大于等于总资产 1%
重要的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总资产 1%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6(2)）。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1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1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10(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认为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低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11、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备品备件及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u>库龄</u>	<u>计算方法</u>	<u>确定依据</u>
3 年以内 (含 3 年)	按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计算	可在市场上正常销售
3 年以上	可变现净值为 0	变质风险高，对外销售可能性低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7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3、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 10	5%	9.50% -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5	5%	19.00% - 31.67%
运输工具	3 - 5	5%	19.00% - 31.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产权证使用年限	直线法
品种使用权	5 - 6	预计品种市场活跃年限	直线法
软件及其他	5	预计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均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17、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8、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 2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玉米种子，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具有季节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为：

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给客户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并根据取得的经客户确认的销售收货单确认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提取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时，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种子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为限，即公司的收入根据种子产品的预期退还金额进行调整。种子产品的预期退还金额根据该产品的历史退回数据估计得出。公司按照因向客户转让种子产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公司根据过去年度的实际销售退货率估计本年度销售退货比例并计提销售退货，冲减相应的收入和成本。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即应付退货款；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部分销售合同约定，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金额为准。根据公司的过往销售经验，公司会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等在暂定价格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针对该部分销售合同，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将提供给客户的折扣金额）确认收入。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由于该部分可变对价均为已交付商品对应的可变对价，因此，其后续变动额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 2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23、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为：

-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建筑物租赁等，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1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本报告期，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未发生融资租赁业务。

## 27、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附注三、18 和附注九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1 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状态及库龄以及市场对存货的需求等。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7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 和 16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3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a)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如有)，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 (如有)，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及种子产品销售适用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7%、5%或 1%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或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或 25%



## 2、 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1] 113 号) 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 规定,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批发和销售种子产品, 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本集团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种子销售免征增值税。

### (2) 所得税

除下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本公司的子公司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1] 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 [2002] 47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 [2007]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 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58 号) 的规定, 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高新证书编号 GR202142003733 (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 2024 年 12 月 3 日) 和 GR202442001436 (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2027 年 11 月 26 日),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高新证书编号 GR202053000265 (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和 GR202353001260 (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 2026 年 12 月 3 日)。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 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玉米品种繁育种植业务所得, 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7 号) 的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项目</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存款	<u>140,327,646.38</u>	<u>70,445,283.06</u>

有关货币资金所有权受限及其金额, 请参见附注五、4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u>项目</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理财产品	<u>331,261,114.39</u>	<u>295,208,443.37</u>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第三方	<u>2,480,723.51</u>	<u>-</u>
小计	2,480,723.51	-
减: 坏账准备	<u>74,421.71</u>	<u>-</u>
合计	<u>2,406,301.80</u>	<u>-</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80,723.51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小计	2,480,723.51	-
减: 坏账准备	74,421.71	-
合计	2,406,301.80	-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	2,480,723.51	100%	74,421.71	3%	2,406,301.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	-	-	-	-	-

(i)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应收账款原值</u>	预期信用 <u>损失率</u>	<u>坏账准备</u>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80,723.51	3%	74,421.7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10%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30%	-
3 年以上	-	100%	-
合计	2,480,723.51		74,421.71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应收账款原值</u>	预期信用 <u>损失率</u>	<u>坏账准备</u>
1 年以内 (含 1 年)	-	3%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10%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30%	-
3 年以上	-	100%	-
合计	-		-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余额	-	84,000.00
本年计提	74,421.71	-
本年核销	-	84,000.00
年末余额	74,421.71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 2,480,723.5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74,421.71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u>项目</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预付制种款	12,692,463.80	10,004,893.73
预付品种使用费	-	482,107.70
其他	<u>783,327.65</u>	<u>542,051.42</u>
合计	<u><u>13,475,791.45</u></u>	<u><u>11,029,052.85</u></u>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340,791.45	99%	10,734,098.04	97%
1 - 2 年 (含 2 年)	<u>135,000.00</u>	<u>1%</u>	<u>294,954.81</u>	<u>3%</u>
合计	<u><u>13,475,791.45</u></u>	<u><u>100%</u></u>	<u><u>11,029,052.85</u></u>	<u><u>100%</u></u>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内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1,860,463.52 元及人民币 9,400,000.00 元，分别占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88%及 85%。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	<u>17,167,813.94</u>	<u>1,452,604.93</u>
合计		<u>17,167,813.94</u>	<u>1,452,604.93</u>

(1)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33,968.00	42,013.00
第三方	<u>17,285,095.66</u>	<u>1,592,319.27</u>
小计	17,319,063.66	1,634,332.27
减：坏账准备	<u>151,249.72</u>	<u>181,727.34</u>
合计	<u>17,167,813.94</u>	<u>1,452,604.93</u>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155,592.66	1,471,060.7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0,211.00	24,64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9,700.00	5,000.00
3 年以上	<u>123,560.00</u>	<u>133,631.52</u>
小计	17,319,063.66	1,634,332.27
减：坏账准备	<u>151,249.72</u>	<u>181,727.34</u>
合计	<u><u>17,167,813.94</u></u>	<u><u>1,452,604.93</u></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性质分析如下：

<u>款项性质</u>	<u>附注</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应收往来款	注 1	16,496,972.00	-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341,911.00	1,195,411.00
应收保险赔款		230,040.00	231,464.00
应收代加工款		66,420.90	-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	十、5(1)	33,968.00	42,013.00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	99,000.00
其他		<u>149,751.76</u>	<u>66,444.27</u>
小计		17,319,063.66	1,634,332.27
减：坏账准备		<u>151,249.72</u>	<u>181,727.34</u>
合计		<u><u>17,167,813.94</u></u>	<u><u>1,452,604.93</u></u>

注 1：于报告日前，该款项已收回 15,696,972.00 元。

(d)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822,091.66	5%	151,249.72	18%	670,841.94
其他往来款	16,496,972.00	95%	-	-	16,496,972.00
合计	<u>17,319,063.66</u>	<u>100%</u>	<u>151,249.72</u>		<u>17,167,813.94</u>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634,332.27</u>	100%	<u>181,727.34</u>	11%	<u>1,452,604.93</u>

(e)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81,727.34	-	-	181,727.34
本年转回	<u>(30,477.62)</u>	-	-	<u>(30,477.62)</u>
年末余额	<u>151,249.72</u>	-	-	<u>151,249.72</u>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67,158.51	-	-	267,158.51
本年转回	<u>(85,431.17)</u>	-	-	<u>(85,431.17)</u>
年末余额	<u>181,727.34</u>	-	-	<u>181,727.34</u>

- (1)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不存在已全额计提或计提较大比例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发生金额重要的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f)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16,973,512.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9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11,296.2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1,391,464.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8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38,743.92 元。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27,262.79	(2,876,395.38)	10,150,867.41
自制半成品	83,355,031.29	(7,705,408.88)	75,649,622.41
库存商品	46,228,504.31	(1,839,775.31)	44,388,729.00
备品备件	782,628.74	(65,520.05)	717,108.69
合计	<u>143,393,427.13</u>	<u>(12,487,099.62)</u>	<u>130,906,327.51</u>
存货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09,481.07	(2,963,755.39)	12,545,725.68
自制半成品	73,908,738.11	(3,970,652.74)	69,938,085.37
库存商品	54,355,242.33	(2,316,258.53)	52,038,983.80
备品备件	1,109,846.50	(65,520.05)	1,044,326.45
合计	<u>144,883,308.01</u>	<u>(9,316,186.71)</u>	<u>135,567,121.30</u>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2,963,755.39	412,656.58	(491,118.22)	2,885,293.75
自制半成品	3,970,652.74	5,889,768.50	(2,163,910.73)	7,696,510.51
库存商品	2,316,258.53	635,016.07	(1,111,499.29)	1,839,775.31
备品备件	65,520.05	-	-	65,520.05
合计	<u>9,316,186.71</u>	<u>6,937,441.15</u>	<u>(3,766,528.24)</u>	<u>12,487,099.6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3,565,020.51	366,752.64	(968,017.76)	2,963,755.39
自制半成品	4,868,453.20	2,680,249.74	(3,578,050.20)	3,970,652.74
库存商品	2,785,743.27	1,025,871.00	(1,495,355.74)	2,316,258.53
备品备件	65,520.05	-	-	65,520.05
合计	<u>11,284,737.03</u>	<u>4,072,873.38</u>	<u>(6,041,423.70)</u>	<u>9,316,186.71</u>

7、其他流动资产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退货成本	13,872,640.11	8,982,625.32
预付上市费用	658,152.74	3,159,580.61
其他	<u>221,581.75</u>	-
合计	<u>14,752,374.60</u>	<u>12,142,205.93</u>

## 8、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b>原值</b>					
2023 年 1 月 1 日	61,318,979.73	96,258,313.21	6,895,499.89	4,223,276.51	168,696,069.34
本年增加					
- 购置	52,300.00	1,665,782.05	241,862.23	41,492.52	2,001,436.80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2,500.00)	(1,403,420.50)	(231,449.15)	-	(1,637,369.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368,779.73	96,520,674.76	6,905,912.97	4,264,769.03	169,060,136.49
本年增加					
- 购置	857,875.70	269,800.00	283,396.35	-	1,411,072.05
- 在建工程转入	11,856,999.72	3,250,000.00	-	-	15,106,999.72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	-	-	(248,800.00)	(248,8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083,655.15	100,040,474.76	7,189,309.32	4,015,969.03	185,329,408.26
<b>累计折旧</b>					
2023 年 1 月 1 日	21,391,674.18	59,266,785.12	4,569,183.57	3,040,816.57	88,268,459.44
本年计提	2,437,167.02	6,674,025.19	663,945.31	402,830.28	10,177,967.80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2,250.00)	(1,299,788.15)	(219,876.69)	-	(1,521,914.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826,591.20	64,641,022.16	5,013,252.19	3,443,646.85	96,924,512.40
本年计提	2,927,567.42	6,782,085.81	633,614.31	343,008.14	10,686,275.68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	-	-	(236,360.00)	(236,36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754,158.62	71,423,107.97	5,646,866.50	3,550,294.99	107,374,428.08
<b>账面价值</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329,496.53	28,617,366.79	1,542,442.82	465,674.04	77,954,980.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542,188.53	31,879,652.60	1,892,660.78	821,122.18	72,135,624.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下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未办妥产权 账面价值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998.83	55,228.83	注

注：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天津研究站的办公室，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成本		
1 月 1 日	6,475,716.00	-
本年增加	8,631,283.72	6,475,716.00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5,106,999.72)	-
年末账面价值	-	6,475,716.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累计投入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加工厂预清选加工生产线	410.00	-	3,250,000.00	(3,250,000.00)	-	79%	100%	-	-	自有资金
襄阳黄集核心试验站	1,201.00	6,475,716.00	5,381,283.72	(11,856,999.72)	-	99%	100%	-	-	自有资金

## 2023 年度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工程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累计投入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襄阳黄集核心试验站	1,201	-	6,475,716	-	6,475,716	54%	54%	-	-	自有资金

## 10、 租赁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b>原值</b>					
2023 年 1 月 1 日	252,626.12	12,941,845.65	312,743.85	187,318.36	13,694,533.98
本年增加	612,687.46	-	-	455,851.02	1,068,538.48
本年减少	(110,856.17)	(129,502.39)	-	-	(240,358.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54,457.41	12,812,343.26	312,743.85	643,169.38	14,522,713.90
本年增加	531,877.40	-	-	-	531,877.40
本年减少	(318,787.10)	(407,941.86)	-	-	(726,728.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67,547.71	12,404,401.40	312,743.85	643,169.38	14,327,862.34
<b>累计折旧</b>					
2023 年 1 月 1 日	117,898.00	1,433,448.83	30,405.65	9,365.92	1,591,118.40
本年计提	257,879.66	3,874,008.06	52,123.97	189,414.01	4,373,425.70
本年减少	(110,856.17)	(129,502.39)	-	-	(240,358.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4,921.49	5,177,954.50	82,529.62	198,779.93	5,724,185.54
本年计提	265,637.99	3,826,572.77	52,123.97	189,414.01	4,333,748.74
本年减少	(166,550.95)	(407,941.86)	-	-	(574,492.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4,008.53	8,596,585.41	134,653.59	388,193.94	9,483,441.47
<b>账面价值</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3,539.18	3,807,815.99	178,090.26	254,975.44	4,844,420.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9,535.92	7,634,388.76	230,214.23	444,389.45	8,798,528.36

租赁负债

<u>项目</u>	附注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长期租赁负债		4,281,591.92	6,409,811.7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19	<u>3,291,338.06</u>	<u>5,052,591.19</u>
合计		<u>990,253.86</u>	<u>1,357,220.52</u>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 / 低价值租赁费用	24,748.00	15,732.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92,136.45	4,586,003.82

本集团还租用了租赁期为 1 年或 1 年以内的办公场地等，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租赁收入	<u>87,641.91</u>	<u>735,254.58</u>

本集团将部分厂房、机器设备等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 20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品种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b>账面原值</b>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534,470.59	35,735,781.12	390,191.00	55,660,442.71
购置增加	<u>3,973,676.93</u>	<u>750,000.00</u>	<u>71,000.00</u>	<u>4,794,676.9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508,147.52	36,485,781.12	461,191.00	60,455,119.64
购置增加	<u>-</u>	<u>350,000.00</u>	<u>44,100.00</u>	<u>394,100.0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3,508,147.52</u>	<u>36,835,781.12</u>	<u>505,291.00</u>	<u>60,849,219.64</u>
<b>累计摊销</b>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45,028.92	29,754,909.69	84,657.68	33,284,596.29
计提增加	<u>599,314.72</u>	<u>805,250.91</u>	<u>79,400.04</u>	<u>1,483,965.67</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44,343.64	30,560,160.60	164,057.72	34,768,561.96
计提增加	<u>637,768.89</u>	<u>875,333.10</u>	<u>93,600.04</u>	<u>1,606,702.0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682,112.53</u>	<u>31,435,493.70</u>	<u>257,657.76</u>	<u>36,375,263.99</u>
<b>减值准备</b>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	2,645,816.24	-	2,645,816.24
计提增加	<u>-</u>	<u>116,666.67</u>	<u>-</u>	<u>116,666.67</u>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762,482.91	-	2,762,482.91
计提增加	<u>-</u>	<u>317,216.94</u>	<u>-</u>	<u>317,216.9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u>	<u>3,079,699.85</u>	<u>-</u>	<u>3,079,699.85</u>
<b>账面价值</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8,826,034.99</u>	<u>2,320,587.57</u>	<u>247,633.24</u>	<u>21,394,255.8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9,463,803.88</u>	<u>3,163,137.61</u>	<u>297,133.28</u>	<u>22,924,074.77</u>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下土地使用权未办妥产权证书：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 证书原因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575,519.96	602,152.32	尚在办理中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种类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品种权款和品种使用费	(i)	700,000.00	700,000.00
租赁保证金		600,000.00	600,000.00
预付设备款		350,280.00	-
合计		1,650,280.00	1,300,000.00

(i) 预付品种权款主要为对品种授权方尚未取得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的预付款项，预付品种使用费主要为根据销售额或销售重量等标准计算的对品种授权方预付的授权使用费。

13、应付账款

客户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第三方	13,066,916.68	10,409,213.1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98,092,854.23</u>	<u>93,105,061.31</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是本集团从种子购销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后收取，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注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	13,351,069.22	44,958,103.47	(48,135,367.12)	10,173,805.5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	3,826,078.69	(3,826,078.69)	-
辞退福利		<u>-</u>	<u>300,757.50</u>	<u>(300,757.50)</u>	<u>-</u>
合计		<u>13,351,069.22</u>	<u>49,084,939.66</u>	<u>(52,262,203.31)</u>	<u>10,173,805.57</u>
项目	注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	13,739,859.35	54,947,039.01	(55,335,829.14)	13,351,069.2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	3,419,061.29	(3,419,061.29)	-
辞退福利		<u>-</u>	<u>89,600.00</u>	<u>(89,600.00)</u>	<u>-</u>
合计		<u>13,739,859.35</u>	<u>58,455,700.30</u>	<u>(58,844,490.43)</u>	<u>13,351,069.22</u>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16,247.74	38,615,060.80	(41,939,062.47)	9,892,246.07
职工福利费	-	1,341,947.19	(1,341,947.19)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843,606.24	(1,843,606.24)	-
- 工伤保险费	-	204,095.65	(204,095.65)	-
- 生育保险费	-	154,161.08	(154,161.08)	-
住房公积金	-	2,311,082.00	(2,310,822.00)	2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821.48	488,150.51	(341,672.49)	281,299.50
合计	<u>13,351,069.22</u>	<u>44,958,103.47</u>	<u>(48,135,367.12)</u>	<u>10,173,805.57</u>

项目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55,269.95	48,940,757.91	(49,379,780.12)	13,216,247.74
职工福利费	-	1,727,897.54	(1,727,897.54)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9.80	1,568,659.94	(1,568,669.74)	-
- 工伤保险费	-	173,737.94	(173,737.94)	-
- 生育保险费	-	125,437.01	(125,437.01)	-
住房公积金	-	1,991,438.00	(1,991,43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579.60	419,110.67	(368,868.79)	134,821.48
合计	<u>13,739,859.35</u>	<u>54,947,039.01</u>	<u>(55,335,829.14)</u>	<u>13,351,069.22</u>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668,708.52	(3,668,708.52)	-
失业保险费	-	157,370.17	(157,370.17)	-
合计	<u>-</u>	<u>3,826,078.69</u>	<u>(3,826,078.69)</u>	<u>-</u>

项目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283,456.32	(3,283,456.32)	-
失业保险费	-	135,604.97	(135,604.97)	-
合计	<u>-</u>	<u>3,419,061.29</u>	<u>(3,419,061.29)</u>	<u>-</u>

16、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303,461.62	1,153,912.32
增值税	236,578.94	66,666.98
个人所得税	182,885.56	179,809.93
房产税	127,036.03	127,305.14
印花税	111,582.86	85,907.93
土地使用税	48,547.77	48,547.80
其他	38,599.58	13,522.60
合计	<u>2,048,692.36</u>	<u>1,675,672.70</u>

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	<u>75,602,674.16</u>	<u>60,337,685.45</u>

(1)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注 /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销售预收款		60,851,718.56	48,287,246.31
应付工程与设备款		3,463,676.08	3,877,420.63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i)	3,356,963.33	2,407,040.00
应付品种权款和品种使用费	(ii)	3,870,820.44	2,353,224.14
预提费用	(iii)	655,790.63	826,628.64
应付仓储费		1,264,199.83	688,967.54
应付关联方保证金	十、5(2)	340,000.00	340,000.00
其他		<u>1,799,505.29</u>	<u>1,557,158.19</u>
合计		<u>75,602,674.16</u>	<u>60,337,685.45</u>

- (i)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向种子经销商收取的窜货保证金和试验示范保证金。
- (ii) 应付品种权款主要为获取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应向对品种授权方支付的款项，应付品种使用费主要为根据销售额或销售重量等标准计算的对品种授权方应付的授权使用费。
- (iii) 预提费用主要为预提试验检验费、水电费、差旅和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b) 按客商类别列示:

<u>项目</u>	附注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关联方	十、5(2)	340,000.00	340,000.00
第三方		<u>75,262,674.16</u>	<u>59,997,685.45</u>
合计		<u>75,602,674.16</u>	<u>60,337,685.45</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18、 其他流动负债

<u>项目</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付退货款		20,849,441.51	13,742,274.00
预收租赁款		<u>22,222.22</u>	<u>23,333.33</u>
合计		<u>20,871,663.73</u>	<u>13,765,607.33</u>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项目</u>	附注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10	<u>3,291,338.06</u>	<u>5,052,591.19</u>

20、 递延收益

<u>项目</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年初余额	4,639,253.41	4,095,302.02
本年增加	7,423,207.56	1,566,037.74
本年减少	<u>2,314,167.20</u>	<u>1,022,086.35</u>
年末余额	<u>9,748,293.77</u>	<u>4,639,253.41</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u>负债项目</u>	<u>2024 年</u> <u>1 月 1 日余额</u>	<u>本年新增</u> <u>补助金额</u>	<u>本年计入</u> <u>其他收益金额</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余额</u>	<u>与资产相关 /</u> <u>与收益相关</u>
基建项目扶持和补助资金	2,689,810.30	5,000,000.00	364,166.69	7,325,643.61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	600,991.67	-	87,950.00	513,041.67	与资产相关
粮食储备补贴	471,698.12	613,207.56	770,440.24	314,465.44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补贴	<u>876,753.32</u>	<u>1,810,000.00</u>	<u>1,091,610.27</u>	<u>1,595,143.05</u>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4,639,253.41</u>	<u>7,423,207.56</u>	<u>2,314,167.20</u>	<u>9,748,293.77</u>	

<u>负债项目</u>	<u>2023 年</u> <u>1 月 1 日余额</u>	<u>本年新增</u> <u>补助金额</u>	<u>本年计入</u> <u>其他收益金额</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余额</u>	<u>与资产相关 /</u> <u>与收益相关</u>
基建项目扶持和补助资金	2,842,354.54	-	152,544.24	2,689,810.30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	688,941.67	-	87,950.00	600,991.67	与资产相关
粮食储备补贴	471,698.12	566,037.74	566,037.74	471,698.12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补贴	<u>92,307.69</u>	<u>1,000,000.00</u>	<u>215,554.37</u>	<u>876,753.32</u>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4,095,302.02</u>	<u>1,566,037.74</u>	<u>1,022,086.35</u>	<u>4,639,253.41</u>	

21、 股本

<u>股本</u>	<u>金额</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44,148,421.00</u>

22、 资本公积

项目	附注	资本溢价 /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74,440,843.73	16,509,788.92	90,950,632.65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一	<u>-</u>	<u>7,318,154.26</u>	<u>7,318,154.2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440,843.73	23,827,943.18	98,268,786.9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一	<u>-</u>	<u>7,336,479.70</u>	<u>7,336,479.7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74,440,843.73</u>	<u>31,164,422.88</u>	<u>105,605,266.61</u>

23、 盈余公积

<u>法定盈余公积</u>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0,565,996.91	7,343,720.80
本年增加		<u>12,428.55</u>	<u>3,222,276.11</u>
年末余额		<u>10,578,425.46</u>	<u>10,565,996.9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67 条，中国大陆各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

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802,075.59	95,592,777.7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33,054.39	88,431,573.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u>(12,428.55)</u>	<u>(3,222,276.11)</u>
年末未分配利润	(1)	<u>261,922,701.43</u>	<u>180,802,075.59</u>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中包含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2,867.14 万元及人民币 2,054.58 万元。

2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1,637,430.05	222,060,422.92	400,452,359.04	243,097,290.17
其他业务	<u>8,800,600.10</u>	<u>3,518,934.14</u>	<u>8,418,532.90</u>	<u>4,174,206.69</u>
合计	<u>380,438,030.15</u>	<u>225,579,357.06</u>	<u>408,870,891.94</u>	<u>247,271,496.86</u>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种子销售及代繁服务收入	<u>371,637,430.05</u>	<u>400,452,359.04</u>
其他业务收入		
- 材料销售收入	3,646,158.05	3,678,524.81
- 加工和服务收入	5,066,800.14	4,004,753.51
- 租赁收入	<u>87,641.91</u>	<u>735,254.58</u>
小计	<u>8,800,600.10</u>	<u>8,418,532.90</u>
合计	<u>380,438,030.15</u>	<u>408,870,891.94</u>

(2) 2024 年度合同产生的收入及成本的情况

<u>项目</u>	<u>收入</u>	<u>成本</u>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380,350,388.24	225,552,724.70

2023 年度合同产生的收入及成本的情况

<u>项目</u>	<u>收入</u>	<u>成本</u>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408,135,637.36	245,693,466.59

本集团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对于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采用了简化实务操作，因此本集团未披露分摊至该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26、税金及附加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房产税	372,863.78	342,513.10
印花税	270,571.39	251,230.36
土地使用税	214,616.83	186,69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30.21	56,038.88
教育费附加	58,249.51	40,462.16
其他	39,536.49	54,537.26
合计	1,033,468.21	931,480.72

27、 销售费用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人工成本	13,616,502.45	13,851,815.88
推广费	4,496,847.79	3,307,372.33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3,440,184.18	3,080,531.97
车辆费	1,772,377.60	1,966,407.08
股份支付费用	1,778,417.04	1,753,266.70
会议费	892,689.35	1,981,527.90
办公费	254,694.97	247,419.17
其他	148,924.90	169,166.03
合计	<u>26,400,638.28</u>	<u>26,357,507.06</u>

28、 管理费用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人工成本	11,973,801.97	15,156,245.42
咨询费	7,272,635.63	5,126,158.07
股份支付	3,589,171.26	3,580,211.47
折旧及摊销	2,314,222.88	2,305,800.88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636,199.40	2,253,780.79
办公费	871,038.73	914,840.45
保险费	349,542.76	304,661.79
其他	2,509,684.15	1,466,363.76
合计	<u>30,516,296.78</u>	<u>31,108,062.63</u>

29、 研发费用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人工成本	11,566,505.11	12,098,864.09
实验检验费	4,078,189.05	6,307,038.68
材料费	1,644,840.74	2,209,791.09
折旧及摊销	1,376,704.56	919,661.14
差旅费	572,905.40	672,694.76
股份支付	650,249.21	648,444.46
其他费用	540,101.22	450,555.88
合计	<u>20,429,495.29</u>	<u>23,307,050.10</u>

30、 财务净收益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27,563.89	410,374.39
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	(1,190,100.00)
存款的利息收入	(564,650.74)	(688,999.70)
银行手续费	42,362.57	59,103.63
合计	<u>(294,724.28)</u>	<u>(1,409,621.68)</u>

31、 其他收益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一、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基建项目扶持和补助资金	364,166.69	152,544.24
研发设备补贴	87,950.00	87,950.00
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粮食储备补贴	770,440.24	778,301.89
研究开发补贴	1,141,610.27	215,555.36
增产扩销扶持资金	-	209,100.00
稳岗补贴	104,983.29	52,831.00
税收返还和减免	56,179.90	37,578.32
其他财政补贴	16,000.00	128,741.56
合计	<u>2,541,330.39</u>	<u>1,662,602.37</u>

3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u>6,883,280.02</u>	<u>5,682,247.46</u>

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401,114.39</u>	<u>398,443.37</u>

34、 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应收账款	74,421.71	-
其他应收款	<u>(30,477.62)</u>	<u>(85,431.17)</u>
合计	<u>43,944.09</u>	<u>(85,431.17)</u>

35、 资产减值损失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存货	6,937,441.15	4,072,873.38
无形资产	<u>317,216.94</u>	<u>116,666.67</u>
合计	<u>7,254,658.09</u>	<u>4,189,540.05</u>

36、 资产处置损失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74.60	70,079.87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失	<u>69,469.05</u>	<u>-</u>
合计	<u>73,943.65</u>	<u>70,079.87</u>

37、 营业外收入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上市补贴	-	3,000,000.00
保险赔款	2,433,094.78	2,379,240.73
冲销无法支付的款项	22,431.24	586,418.18
追回款项	-	424,900.00
其他	913,423.63	5,719.16
	<u>3,368,949.65</u>	<u>6,396,278.07</u>
合计	<u>3,368,949.65</u>	<u>6,396,278.07</u>

38、 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捐赠支出	-	540,000.00
其他	30,007.35	62,739.80
	<u>30,007.35</u>	<u>62,739.80</u>
合计	<u>30,007.35</u>	<u>602,739.80</u>

39、 所得税费用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u>1,432,565.69</u>	<u>2,235,985.04</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税前利润	82,565,620.08	90,667,558.97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0,641,405.02	22,666,889.74
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5,156.35)	(1,490,656.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72,268.89	2,187,002.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890,208.93)	(17,632,144.04)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2,628,412.41)	(3,341,061.27)
未确认递延税项的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602,669.47	(154,045.19)
	<u>1,432,565.69</u>	<u>2,235,985.04</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432,565.69</u>	<u>2,235,985.04</u>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1,133,054.39	88,431,573.9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4,148,421	144,148,421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56	0.6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44,148,421	144,148,421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44,148,421</u>	<u>144,148,421</u>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无潜在的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1、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80,438,030.15	408,870,891.94
减：耗用的原材料	188,169,404.63	239,913,171.71
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992,337.40	(31,344,419.31)
税金及附加	1,033,468.21	931,480.72
职工薪酬及劳务费用	56,311,680.15	60,835,113.5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626,726.45	16,035,359.17
运输装卸费	7,417,676.35	8,991,262.34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6,183,054.04	6,572,721.85
专业服务费	14,488,525.27	14,740,569.08
财务净收益	(294,724.28)	(1,409,621.68)
其他费用	12,736,383.12	12,300,338.29
加：其他收益	2,541,330.39	1,662,602.37
投资收益	6,883,280.02	5,682,247.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1,114.39	398,443.37
信用减值转回	(43,944.09)	85,431.17
资产减值损失	(7,254,658.09)	(4,189,540.05)
资产处置损失	(73,943.65)	(70,079.87)
营业利润	<u>79,226,677.78</u>	<u>84,874,020.70</u>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7,650,370.75	6,396,653.76
保险赔偿	9,862,327.26	2,379,240.73
押金及保证金	1,949,923.33	457,468.2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64,650.74	688,999.70
追回电信诈骗款项	-	424,900.00
其他	5,342.20	5,719.16
合计	<u>20,032,614.28</u>	<u>10,352,981.63</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6,183,054.04	6,572,721.85
推广费	4,496,847.79	3,307,372.33
咨询费	4,457,642.96	5,126,158.07
实验检验费	4,078,189.05	6,307,038.68
受限资金	3,733,404.34	1,524,629.46
车辆费	1,772,377.60	1,966,407.08
材料费	1,644,840.74	2,209,791.09
办公费	1,125,733.70	1,162,259.62
会议费	892,689.35	1,981,527.90
捐赠支出	-	540,000.00
其他	1,701,757.54	2,561,798.80
合计	<u>30,086,537.11</u>	<u>33,259,704.88</u>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支付往来借款	<u>16,496,972.00</u>	<u>-</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租赁支付本金及利息	2,804,893.98	4,570,271.82
支付的上市费用	<u>779,719.36</u>	<u>2,859,580.61</u>
合计	<u>3,584,613.34</u>	<u>7,429,852.43</u>

43、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净利润	81,133,054.39	88,431,573.93
加：固定资产折旧	10,686,275.68	10,177,967.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33,748.74	4,373,425.70
无形资产摊销	1,606,702.03	1,483,965.67
信用减值转回	43,944.09	(85,431.17)
资产减值损失	7,254,658.09	4,189,540.05
财务费用 / (收益)	227,563.89	410,374.39
政府补助摊销	(2,314,167.20)	(1,022,086.35)
投资收益	(6,883,280.02)	(5,682,247.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1,114.39)	(398,443.37)
资产处置损失	73,943.65	70,079.87
股份支付	7,336,479.70	7,318,154.26
存货的增加	(2,276,647.36)	(38,104,38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945,670.81)	(2,826,151.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30,384,881.99	(21,501,495.09)
	<u>125,404,432.47</u>	<u>46,834,843.9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5,404,432.47</u>	<u>46,834,843.93</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5,069,612.58	68,920,653.6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68,920,653.60</u>	<u>29,992,380.0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6,148,958.98</u>	<u>38,928,273.51</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069,612.58	68,920,653.6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69,612.58	68,920,653.60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受限原因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余额		
- 货币资金 (注 / 附注五、1)	1,524,629.46	5,258,033.80	(1,524,629.46)	5,258,033.80		诉讼冻结

项目	2023 年			2023 年		受限原因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余额		
- 货币资金 (注 / 附注五、1)	-	1,524,629.46	-	1,524,629.46		诉讼冻结

注：2024 年，本集团子公司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正大”）与霍城县先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科技公司”）签订玉米杂交种产销合同，约定由农业科技公司负责制种张掖正大产品 530 亩，农业科技公司制种完成后交付张掖正大符合检验标准的交付物，2024 年张掖正大由于交付物不满足检验标准，根据合同约定无法全额支付剩余款项，双方发生纠纷。2024 年 12 月 3 日，银行根据法院（2024）新 4023 财保 115 号民事判决书即日起冻结张掖正大 150 万元 1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或撤销冻结后方解除。2024 年 12 月 12 日，张掖正大与农业科技公司重新签订结算协议，张掖正大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根据最新结算协议支付剩余款项。2024 年 12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新财保 53 号之一裁定文件：由于双方已协商达成协议且已履行，申请人（农业科技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裁定如下：解除张掖正大在中国工商银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的冻结。2025 年 1 月该冻结款由银行解除冻结。

注： 2021 年 3 月，赵建成与云南种子于湖海村种植基地签订《玉米杂交种委托制种合同》，约定由云南种子委托赵建成生产云南种子的杂交玉米品种“正白 1 号”，2022 年 9 月 5 日，赵建成因玉米成熟期后出现玉米无籽粒及粒异常的情况，且云南种子收走所有成种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支付其各款项费用及违约金及鉴定费共计人民币 3,752,497.80 元。2023 年 3 月 11 日，云南种子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法律文书及开庭传票。2023 年 3 月 23 日，云南种子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2024 年 1 月 26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京 0105 民初 18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云南种子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4 年 2 月 7 日，云南种子对该裁定书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 (2024) 京 73 民辖终 25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驳回云南种子提起的上诉。

该事项银行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冻结云南种子款项人民币 3,758,033.8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京 0105 民初 18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云南种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赵建成种子款 165 万元，云南种子以 165 万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赔偿赵建成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和解协议：双方确认云南种子实付赵建成 180 万元，该款在本协议签订二日内一次性支付，双方自愿放弃其他请求。云南种子按约定付款，2025 年 1 月法院解除冻结云南种子银行存款人民币 3,758,033.80 元。

注： 2014 年，本集团子公司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种子”）与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签订工厂建设承包合同，约定由中建四局负责云南种子年产 10,000 吨玉米种子加工厂的建设，该工程于当年竣工并验收合格，云南种子已入账但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质量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968,022.04 元。2022 年双方因合同尾款及工程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并提起诉讼。2023 年 3 月 24 日，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2) 云 0425 民初 7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云南种子向中建四局支付工程余款、质量保证金及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 1,524,629.46 元，中建四局向云南种子支付维修费、电费、工程审核费和审减费合计人民币 289,489.09 元。2023 年 9 月，法院冻结云南种子银行存款人民币 1,524,629.46 元。2024 年 1 月 11 日，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0425 民初 90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云南种子向中建四局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950,000.00 元（含退还的质保金），双方自愿放弃其他请求。当月，云南种子按约定付款，法院解除冻结云南种子银行存款人民币 1,524,629.46 元。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无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u>通过设立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u>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中国玉溪	种子产品产销	人民币 40,000,000	100%	-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	中国张掖	种子产品产销	人民币 30,000,000	100%	-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非全资子公司。

###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联营、合营公司。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款项。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各报告年末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金融负债</b>							
应付账款	13,066,916.68	-	-	-	13,066,916.68	13,066,916.68	13,066,916.68
其他应付款	75,602,674.16	-	-	-	75,602,674.16	75,602,674.16	75,602,67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0,244.25	-	-	-	3,350,244.25	3,291,338.06	3,291,338.06
租赁负债	-	589,474.00	444,329.65	-	1,033,803.65	990,253.86	990,253.86
<b>合计</b>	<b>92,019,835.09</b>	<b>589,474.00</b>	<b>444,329.65</b>	<b>-</b>	<b>93,053,638.74</b>	<b>92,951,182.76</b>	<b>92,951,182.76</b>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0,409,213.12	-	-	-	10,409,213.12	10,409,213.12
其他应付款	60,337,685.45	-	-	-	60,337,685.45	60,337,68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1,865.86	-	-	-	5,271,865.86	5,052,591.19
租赁负债	-	638,525.65	814,195.37	-	1,452,721.02	1,357,220.52
合计	76,018,764.43	638,525.65	814,195.37	-	77,471,485.45	77,156,710.28

###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1) 本集团于各报告年末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	-	-	-
金融负债				
- 长期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	(4,281,591.92)	4.75%	(6,409,811.71)
合计		(4,281,591.92)		(6,409,811.71)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1% - 1.90%	140,327,646.38	0.01% - 1.90%	70,445,283.06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假定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变动的情况为增加人民币 596,392.50 元及增加人民币 299,392.45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 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金额不重大, 因此没有重大的外汇风险敞口及汇率风险。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各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各报告年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	331,261,114.39	331,261,114.39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	295,208,443.37	295,208,443.37

2、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由于相关产品或存款的期限短，本集团基于过往购买这些银行产品的经验以及对这些产品盈利的预期，采用根据预期收益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估算公允价值。

3、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报告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 最终控制方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泰国	投资控股	泰铢	61.75%	61.75%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3、 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其他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正大畜牧投资 (北京) 有限公司	股东	上海正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股东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掖谷大农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昌正大酒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澄城县正大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 (慈溪) 现代农业建设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襄阳正大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 (余姚)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 (海南) 兴隆咖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桑田 (长春) 农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畜禽 (大同) 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明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正大奶山羊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食品企业 (上海) 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桑田 (宁波)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泰鳄湖 (北京) 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商贸 (四川) 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掖谷大农业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 (北京) 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	其他关联方
正大食品 (湖北) 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05,120.00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05,120.00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258,677.61	54,083,564.18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3,219.00	1,058,996.00
合计		<u>42,521,896.61</u>	<u>55,447,680.18</u>

(2)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正大 (余姚)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3,098.00	129,216.00
上海正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51,200.00	151,200.00
正大饮品 (北京)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0,204.00	-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9,615.21	150,650.51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 (北京)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400.00	190,584.00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556.00	180,364.00
正大商贸 (四川)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770.00	146,954.00
正大 (慈溪) 现代农业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064.00	-
	采购商品和设备 /		
张掖谷大农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089,904.16
	采购商品 /		
其他	接受劳务	7,924.19	159,216.46
合计		<u>847,831.40</u>	<u>3,198,089.13</u>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518,218.11	54,834,977.68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2,102.00	692,721.90
正大 (余姚)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698.00	54,116.00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948.53	105,776.32
上海正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75,600.00	75,600.00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 (北京)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944.00	110,088.00
正大饮品 (北京)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386.00	-
正大商贸 (四川)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340.00	68,732.00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628.00	97,116.00
正大 (慈溪) 现代农业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80.00	-
正大食品 (湖北)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8,360.19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9,795.00
其他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u>7,704.19</u>	<u>13,845.27</u>
合计		<u><u>67,281,448.83</u></u>	<u><u>56,171,128.36</u></u>

(3) 关联租赁

(3.1) 出租

本集团

<u>关联方 (承租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张掖谷大农业有限公司	土地、厂房及设备	-	24,893.71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办公室	-	10,000.00
合计		<u>-</u>	<u>34,893.71</u>

本公司

<u>关联方 (承租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u>2023 年</u>
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办公室	-	10,000.00
合计		<u>-</u>	<u>10,000.00</u>

(3.2) 承租

本集团

<u>关联方 (出租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租赁	<u>238,662.23</u>	<u>189,414.01</u>
合计		<u>238,662.23</u>	<u>189,414.01</u>

本公司

<u>关联方 (出租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租赁	<u>229,818.01</u>	<u>189,414.01</u>
合计		<u>229,818.01</u>	<u>189,414.01</u>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9,461,487.52</u>	<u>8,467,465.93</u>

本公司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7,111,655.27</u>	<u>6,480,539.45</u>

(5) 其他关联交易

(5.1) 关联方代收代付:

<u>项目</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化肥销售款代收代付	<u>-</u>	<u>474,402.00</u>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付账款	<u>2,880.00</u>	<u>-</u>
------	-----------------	----------

正大饮品 (北京) 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u>33,968.00</u>	<u>4,554.04</u>	<u>42,013.00</u>	<u>1,995.39</u>
------------	------------------	-----------------	------------------	-----------------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18,283,045.84	-	13,613,601.88	-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	<u>-</u>	<u>-</u>	<u>165,335.00</u>	<u>-</u>

合计	<u>18,283,045.84</u>	<u>-</u>	<u>13,778,936.88</u>	<u>-</u>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	<u>7,332,145.51</u>	<u>-</u>	<u>7,520,793.62</u>	<u>-</u>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押金及保证金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u>20,500.00</u>	<u>4,150.00</u>	<u>20,500.00</u>	<u>1,350.00</u>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关联方垫付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	<u>16,763,850.76</u>	<u>-</u>	<u>20,339,108.04</u>	<u>-</u>
--------------	----------------------	----------	----------------------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u>其他应付款</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陈景玉	300,000.00	300,000.00
朱记伟	20,000.00	20,000.00
纪涛	<u>20,000.00</u>	<u>20,000.00</u>
合计	<u><u>340,000.00</u></u>	<u><u>340,000.00</u></u>

本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u>应付账款</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u>607,323.90</u>	<u>265,221.90</u>

	2024 年	2023 年
<u>其他应付款</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朱记伟	20,000.00	20,000.00
纪涛	<u>20,000.00</u>	<u>20,000.00</u>
合计	<u><u>40,000.00</u></u>	<u><u>40,000.00</u></u>

## 十一、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	-
本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	-
本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的合同剩余期限	0.57 年	1.57 年

报告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u>7,336,479.70</u>	<u>7,318,154.26</u>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1) 2017 年股份支付

于 2017 年 8 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襄阳合信”）作为员工激励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6,941,000.00 元，取得增资后本公司的 12.371% 的股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2 日，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8 元。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法进行估计。

根据 2017 年签署的《合伙协议》和《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解锁条件包含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服务期要求，期满一次性解锁。本公司将该次股份支付认定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股份支付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确认完毕，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上述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213,980.00 元。

(2) 2017 年股份支付的再次授予

于 2020 年 3 月，根据更新的《合伙协议》以及《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17 年股份支付计划的解锁期截止日更改为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解锁条件包含公司层面 2020 - 2022 年度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员工服务期要求，期满一次性解锁。

同时，在 2020 年 3 月，襄阳合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中 3 人退伙，新增一名激励对象成为有限合伙人。本次襄阳合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退伙所对应的其在襄阳合信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合计为人民币 1,700,000.00 元，根据合伙人决议的批准，对该份额进行了再次授予，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10 元。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法进行估计。本公司将该次股份支付认定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于 2022 年 4 月，襄阳合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退伙，其所对应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 1,695.00 元，根据合伙人决议的批准，对该份额对应的 1,695 股进行了再次授予，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11 元。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接近授予日最近一次引入外部第三方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款作为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将该次股份支付认定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此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7,950.00 元。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无发生的此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3) 2022 年股份支付

于 2022 年 7 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襄阳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襄阳正慧达”）、昆明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正慧达”）作为员工激励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增资合计人民币 21,982,634.00 元，合计取得本公司 7,207,421 股约占增资后本公司 5% 的股权。本次 2022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11 元。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接近授予日最近一次引入外部第三方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款作为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根据《襄阳正慧达合伙协议》和《昆明正慧达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为自持股平台向本公司实缴出资之日起 36 个月，本公司将该次股份支付认定为存在服务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此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7,822,492.88 元。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生的此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336,479.70 元及人民币 7,318,154.26 元。

##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报告期内的资本管理战略一致，维持了合理的资本结构。为了维持该资本结构。

##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 资本承担

<u>项目</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已签订合同	380,000.00	3,863,860.00
未签订合同	<u>2,645,000.00</u>	<u>1,200,000.00</u>
合计	<u>3,025,000.00</u>	<u>5,063,860.00</u>

## 2、或有事项

### (1) 或有负债

#### (i) 石河子市丰圣肥业有限公司与新疆五谷田种业有限公司、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23 年, 石河子市丰圣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石河子丰圣公司”) 因新疆五谷田种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疆五谷田种业”) 向其销售不适合在其所在地昆玉市 224 团种植的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大“CP1685”玉米杂交种子, 导致玉米长势与描述不一致, 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案由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石河子丰圣公司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7,561,810.10 元 (含鉴定费、证据保全公证费, 不含诉讼费用),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送达费、代理费、交通费、误工费。

本集团认为, 新疆五谷田种业为本集团的经销商客户, 根据双方 2022 年签订的《玉米杂交种子购销合同》约定, 新疆五谷田种业应当在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经销区域内销售 CP1685 品种的玉米杂交种子, 而石河子丰圣公司所在的昆玉市 224 团属于喀什地区, 并不适合 CP1685 该品种的玉米种子种植。该品种所适应的种植范围在《关于同一适宜生态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的公告》及本集团所售出的 CP1685 玉米种子包装袋上均有注明。

2024 年 2 月 22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 兵 1301 民初 83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被告新疆五谷田种业向原告石河子丰圣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 4,483,086.06 元并支付鉴定费人民币 48,000.00 元, 驳回原告石河子丰圣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4 年 3 月 6 日, 新疆五谷田种业提起上诉, 2024 年 9 月 6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兵 13 民终 2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撤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 (2023) 兵 1301 民初 838 号民事判决, 驳回石河子市丰圣肥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5 年 3 月 9 日, 石河子丰圣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申请再审, 请求: 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或发回重审。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案再审尚在立案审查阶段。本集团认为, 原告请求本集团进行承担的赔偿责任没有根据, 且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极小。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十、5(1)	<u>18,283,045.84</u>	<u>13,778,936.88</u>
小计		18,283,045.84	13,778,936.88
减：坏账准备		<u>-</u>	<u>-</u>
合计		<u><u>18,283,045.84</u></u>	<u><u>13,778,936.88</u></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u>18,283,045.84</u>	<u>13,778,936.88</u>
小计		18,283,045.84	13,778,936.88
减：坏账准备		<u>-</u>	<u>-</u>
合计		<u><u>18,283,045.84</u></u>	<u><u>13,778,936.88</u></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如下：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 其他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2: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 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18,283,045.84	100%	-	-	18,283,045.84
合计	18,283,045.84	100%	-	-	18,283,045.84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 其他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2: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 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13,778,936.88	100%	-	-	13,778,936.88
合计	13,778,936.88	100%	-	-	13,778,936.88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	-
本年转回	-	-
年末余额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 18,283,045.84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100%，无坏账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 13,778,936.88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100%，无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u>项目</u>	注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其他	(1)	<u>17,165,013.58</u>	<u>20,649,515.68</u>
合计		<u><u>17,165,013.58</u></u>	<u><u>20,649,515.68</u></u>

(1)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类别</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应收子公司	16,763,850.76	20,339,108.04
应收关联方公司	20,500.00	20,500.00
应收第三方	<u>509,397.13</u>	<u>407,960.45</u>
小计	17,293,747.89	20,767,568.49
减：坏账准备	<u>128,734.31</u>	<u>118,052.81</u>
合计	<u><u>17,165,013.58</u></u>	<u><u>20,649,515.68</u></u>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150,927.89	20,641,868.4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120.00	14,7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4,700.00	5,000.00
3 年以上	<u>111,000.00</u>	<u>106,000.00</u>
小计	17,293,747.89	20,767,568.49
减：坏账准备	<u>128,734.31</u>	<u>118,052.81</u>
合计	<u>17,165,013.58</u>	<u>20,649,515.68</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性质分析如下：

<u>款项性质</u>	<u>附注</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应收子公司垫付款	十、5(1)	16,763,850.76	20,339,108.04
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	十、5(1)	20,500.00	20,500.00
应收保险赔款		230,040.00	231,464.00
第三方押金及保证金		131,320.00	125,320.00
其他		<u>148,037.13</u>	<u>51,176.45</u>
小计		17,293,747.89	20,767,568.49
减：坏账准备		<u>128,734.31</u>	<u>118,052.81</u>
合计		<u>17,165,013.58</u>	<u>20,649,515.68</u>

(d)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其他应收款项	529,897.13	3%	128,734.31	24%	401,162.82
组合 2：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 应收款项	16,763,850.76	97%	-	-	16,763,850.76
合计	17,293,747.89	100%	128,734.31		17,165,013.5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其他应收款项	428,460.45	2%	118,052.81	28%	310,407.64
组合 2：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 应收款项	20,339,108.04	98%	-	-	20,339,108.04
合计	20,767,568.49	100%	118,052.81		20,649,515.68

(e)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18,052.81	-	-	118,052.81
本年计提	10,681.50	-	-	10,681.50
年末余额	128,734.31	-	-	128,734.31

项目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06,319.86	-	-	206,319.86
本年转回	(88,267.05)	-	-	(88,267.05)
年末余额	118,052.81	-	-	118,052.81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全额计提或计提较大比例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发生金额重要的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f)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17,179,182.66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9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9,459.96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20,693,072.04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9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7,618.92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u>种类</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对子公司的投资	<u>90,566,239.15</u>	<u>86,907,667.83</u>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 日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31 日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31 日账面价值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41,347,593.98	3,020,933.45	-	44,368,527.43	3,029,209.98	-	47,397,737.41
张掖正大卜蜂种业有限公司	<u>2,100,000.00</u>	<u>40,439,140.40</u>	<u>-</u>	<u>42,539,140.40</u>	<u>629,361.34</u>	<u>-</u>	<u>43,168,501.74</u>
合计	<u>43,447,593.98</u>	<u>43,460,073.85</u>	<u>-</u>	<u>86,907,667.83</u>	<u>3,658,571.32</u>	<u>-</u>	<u>90,566,239.15</u>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037,054.01	112,574,700.41	168,386,603.61	119,840,159.57
其他业务	<u>1,559,067.92</u>	<u>609,746.25</u>	<u>1,263,310.89</u>	<u>389,701.61</u>
合计	<u><u>149,596,121.93</u></u>	<u><u>113,184,446.66</u></u>	<u><u>169,649,914.50</u></u>	<u><u>120,229,861.18</u></u>

####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种子销售及代繁服务收入	148,037,054.01	168,386,603.61
其他业务收入	<u>1,559,067.92</u>	<u>1,263,310.89</u>
合计	<u><u>149,596,121.93</u></u>	<u><u>169,649,914.50</u></u>

####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子公司的分红	-	20,00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u>3,360,343.00</u>	<u>2,447,330.66</u>
合计	<u><u>3,360,343.00</u></u>	<u><u>22,447,330.66</u></u>

## 十六、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界定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943.65)	(70,07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8,773.46	4,833,906.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7,284,394.41	6,080,690.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u>3,338,942.30</u>	<u>2,793,538.27</u>
小计	11,868,166.52	13,638,055.4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u>1,780,224.98</u>	<u>2,045,708.32</u>
合计	<u>10,087,941.54</u>	<u>11,592,347.15</u>

##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u>2024 年</u>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7%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4.86%	0.49	0.49
<u>2023 年</u>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2%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9.91%	0.53	0.53

### 1、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40。

####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项目</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1,133,054.39	88,431,573.9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87,941.54	11,592,34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 利润	71,045,112.85	76,839,226.7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4,148,421.00	144,148,42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9	0.53

(3)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无潜在的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1,133,054.39	88,431,573.9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478,020,047.46	385,910,41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7%	22.92%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433,785,280.41	338,035,552.22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的影响	40,566,527.20	44,215,786.97
股份支付的影响	<u>3,668,239.85</u>	<u>3,659,077.13</u>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u>478,020,047.46</u>	<u>385,910,416.32</u>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项目</u>	<u>2024年</u>	<u>2023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1,045,112.85	76,839,226.78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478,020,047.46	385,910,41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6%	19.91%

##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如有)，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 (如有)，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94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8,773.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7,284,394.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8,942.30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1,868,166.52</b>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780,224.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0,087,941.54</b>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